

公司代码：600671

公司简称：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祖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丽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8.17 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3.19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538.84 万元，公司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股利。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事实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具体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天目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汇隆华泽	指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长城影视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1），长城集团控股公司
长城动漫	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5），长城集团控股公司
长城一带一路	指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长城一带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524），长城集团控股公司
黄山天目	指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目薄荷	指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公司
天目生物	指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领汇、领汇创投	指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豪懿投资	指	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三慎泰门诊	指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慎泰中药	指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文韬投资	指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略投资	指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川天目山	指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	指	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恒丰基金	指	恒丰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FDA	指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的简称，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的简称，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批准文号	指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此编号称为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目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TianMuShan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MS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祖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祖岳	
联系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3号楼	
电话	0571-63722229	
传真	0571-63715400	
电子信箱	2685997122@qq.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300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3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30
公司网址	http://www.hztmyy.com
电子信箱	tianmuyaoye@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目药业	600671	ST天目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邢士军、刘蕾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58,470,846.72	176,382,787.78	103.23	123,725,45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1,745.69	8,141,575.89	不适用	1,217,18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28,325.99	-15,017,303.89	不适用	-14,157,93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06,116.33	24,520,319.69	188.36	1,606,849.6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230,125.84	67,111,871.53	-13.23	58,970,295.64
总资产	464,072,980.00	431,405,608.68	7.57	306,193,017.5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不适用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不适用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2	不适用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12.91	不适用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1	-23.82	不适用	-24.4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同比去年上升 103.23%，主要是 1、主要产品母公司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30%、子公司黄山天目河车大造胶囊今年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113.08%、子公司黄山薄荷薄荷脑、薄荷油产品销量、售价同比有所增加；2、由于国家医药政策的改革，公司为适应改革方向和公司营销管理之需要，部分产品价格做了调整增加收入；3、新增控股公司收入的并入；4、母公司处置天工商厦，导致收入的增加。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188.36%，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母公司 12 月份预收拆迁补偿款 3,000.00 万及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收到政府征收土地补助 3,693.20 万元，及新增控股公司现金流的并入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0,371,921.11	132,156,331.03	67,692,224.91	68,250,36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2,756.79	11,763,098.66	-2,306,657.28	-16,455,43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5,818.27	-4,558,651.28	-3,903,684.54	-15,070,17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6,082.11	-22,080,566.78	10,472,834.12	47,460,563.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第二季度较其他季度上升较多，主要是在第二季度母公司处置天工商厦等，增加6635万收入导致。

2、归属于母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二季度1,176.00万，主要是处置天工商厦所致，第四季度-1,507.02万元，主要是1)对于母公司超青产品一致评价费用，因资本化条件不足，费用化，进行调整；2)年底母公司及黄山天目处理了一批退货等。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第四季度较其他亏损较多，主要是1)对于母公司超青产品一致评价费用，因资本化条件不足，费用化，进行调整；2)年底母公司及黄山天目处理了一批退货等。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第一、四季度比其他季度上升较多，主要是一、四季度分别为银川天目山公司收到了政府补助，母公司预收到政府拆迁补助；2)第二季度为负，主要是第二季度各子公司各项流出较多。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27,205.12		-270,707.43	-128,139.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54,62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3,268,705.28		23,377,781.43	2,065,435.12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0,712,424.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592.43		47,885.80	5,583,600.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459.85		-131,026.74	-1,183,835.60
所得税影响额	-45,382.38		-219,673.89	-1,674,369.27
合计	16,946,580.30		23,158,879.78	15,375,115.2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1、药品制剂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中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及相关保健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珍珠明目滴眼液、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复方鲜竹沥液、河车大造胶囊、六味地黄口服液、薄荷脑、薄荷素油、铁皮石斛保健品，产品的核心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地区。

2、门诊业务

公司门诊业务集中在控股子公司三慎泰门诊，门诊开设西医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推拿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等特色专科，秉承传承与创新的理念，为患者提供优质的纯中医诊疗服务，为传承、弘扬、发展中医药贡献力量。

3、药品流通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慎泰中药主要经营各类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批发等相关业务。备有地道中药饮片 1000 余种、各类西药品种近 300 个大类，主营中药配方、中药饮片、鲜草等销售，并为顾客提供代客煎药、代客配送、切片、研粉等专业的医药服务。经营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产品规格齐全，质量上佳，先后和浙江省内数十家三甲医院、药厂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产品销往华东、华南、东北等多个地区。

(二) 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为了加强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管理，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出台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公司生产用各类主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采用集中招标采购，每年组织相关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常规性的采购招标，重要原辅材料与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质量的稳定；各类工程及设备采购均实行招标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 GMP 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管理模式，合理控制产品库存。公司下属各生产企业每月根据销售部门的月度销售计划及产品库存情况，制订下月生产计划、并做好原材料采购等生产准备，每月初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当月产品生产量安排集中生产，以降低能耗等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并销售药品及相关保健品。公司主要产品终端市场定价机制以政府招标定价为主，政府指导价为辅；公司产品在各区域投标，中标后由公司业务员在各区域通过医药公司进行医疗机构销售，按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同时，对于未能中标的产品公司进行二次开发加大对 OTC 市场及第三终端的市场拓展，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价格体系，拓展销售渠道及终端覆盖，严格区域管理及市场规范。

(三) 行业基本情况说明

改革开放 40 年，我国医药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40 年，行业规模增长 400 多倍，目前，我国已经成长为世界第一大原料生产国和世界第二大医药消费国。2018 年是十九大之后的开局之年，我国医药经济的基本面总体向好，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给医药行业带来了重大利好，积极推动着中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产业迎来发展时机，主要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据公开资料，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我国医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7581 家，其中亏损企业数量 1095 家，亏损面 14.4%，环比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 1-12 月我国医药行业主要产品产量整体保持增长状态，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5%，我国医药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24,264.70 亿元、同比增长 12.4%，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3,986.30 亿元、同比增长 12.6%、高于全国规上企业平均水平 4.1%；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351.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医药行业实现利润总额达到 3,094.20 亿元、同比增长 9.5%、低于全国规上企业平均水平 0.8%；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率 83.88%，医药行业营业成本 14,163.10 亿元、同比增长 6.9%，主营业务成本 13,986.10 亿元、同比增长 7.2%、主营业务成本成本率 58.31%。

（四）行业周期性的特点

医药行业的发展不可避免的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和政策的影响，但药品的使用事关人类生命和健康，需求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成为杭州市第一家上市公司、全国第一家中药制剂上市企业。目前，公司业务体系已涵盖药品生产与销售、药材种植与贸易、药房管理、医疗服务、温泉养老养生、大健康产业等医药产业链各环节，具有丰富优质的医疗健康产业资源；公司凭借优良的市场表现，荣获浙江省老字号企业协会颁发的“金牌老字号”荣誉，区域市场地位和影响力较强，因此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以 6,500.00 万元整体出售分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天工商厦大厦房产。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天目山”、“新安江”两大驰名商标，及始创于 1912 年的品牌浙江老字号“三慎泰”，意为“慎独、慎思、慎行”。

控股子公司天目生物的天目山铁皮石斛为珍稀濒危名贵中药材，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公司天目山牌铁皮石斛被国家质检总局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司申报的“天目山中药文化”被列为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产品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珍珠明目滴眼液生产线顺利通过 GMP 认证，珍珠明目滴眼液是全国唯一一家采用天然冰片和淡水珍珠为原料的纯中药滴眼剂产品；复方鲜竹沥液，杞菊地黄口服液，百合固金口服液，六味地黄口服液，维血宁等产品已进入医保目录；心无忧片、复方野菊感冒颗粒、4:1 规格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超青片）均为全国独家品种；子公司黄山薄荷的国药准字薄荷脑、薄荷素油占领国内近一半的市场份额；子公司黄山天目的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河车大造胶囊为中成药全国独家品种，河车大造片新增进入安徽省医保目录；天目山铁皮石斛系列保健品等在市场上都享有一定的声誉、拥有一批忠实的消费者。

公司拥有各类药品批准文号 127 个、保健品批准文号 5 个，其中列入医保目录品种 66 个。

3、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浙江省和安徽省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黄山天目、黄山薄荷公司系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现代化的药品生产技术和科研力量，以及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标准生产车间和各类完善的质量检测设备。

公司曾前后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医药工业优秀企业、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杭州市农业龙头企业、最具成长性企业、浙江省第二批老字号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是浙江省中药材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杭州市铁皮石斛协会主任委员单位。

4、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业务体系已涵盖药品生产与销售、药材种植与贸易、药房管理、医疗服务、温泉养老养生大健康产业等医药产业链环节，具有丰富优质的医疗健康产业资源，努力将天目药业打造成集医药产品、医疗服务、营养保健、健康咨询等为一体的旗舰型企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是十九大之后的开局之年, 改革开放40周年, 我国医药经济的基本面总体向好, 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 给医药行业带来了重大利好, 积极推动着中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 产业迎来发展时机。同时, 两票制、药品零加成、一致性评价、“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破除以药养医等政策贯彻实施, 让行业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面对密集的政策改革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 公司在董事会正确决策和领导下, 积极面对变革、及时调整适应,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大健康”战略规划, 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抓管理、保生产、促销售, 完善绩效考核, 加强内部管理, 切实有效降低成本, 努力向管理要效益, 集中精力做主业, 并剥离非主业资产、不断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 实现营业收入35,847.08万元, 同比增长103.2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9,210.23万元, 同比增长76.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8.17万元, 同比下降209.09%。2018年公司主要工作有以下几方面:

1、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绩效考核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 并聘任了新一届公司经营管理层, 实现公司平稳过渡; (2) 对各级管理层有效授权的同时, 进一步强化公司规则制定权、人事管理权、财务控制权、审计监督权; (3)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管理, 修订了《公司章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药品发运与退货办法》, 并出台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4) 突出各单位考核重点, 合理调整考核指标, 特别设立了年度产品质量管理奖及安全生产管理奖两个专项奖励。

2、全面完成GMP改造与认证、相关产品备案

(1) 公司本级制药中心于2018年2月9日取得了主导产品珍珠明目滴眼液生产线《滴眼剂GMP证书》, 公司各项GMP改造全面完成; (2) 完成珍珠明目滴眼液、复方鲜竹沥液等产品包装变更备案, 为拓展销售奠定了基础。

3、抓销售、拓市场

今年以来各地遭遇“药占比”、从严控制辅助用药的份额等药政考验, 公司面临部分市场销售受到挤压, 前期失去的部分市场尚未全面恢复, 公司及时召开各市场销售经理会议, 听取销售一线人员对市场遇到的问题反馈, 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重视并加强政府事务沟通, 研究有关政策导向, 并形成有效机制, 充分享受医药政策红利。(1) 药品板块: ①新增河车等十多个产品销售规格、适应市场需求; ②做好产品医保和价格的维护及申报, 成功保留河车大造胶囊、新增河车大造片进入安徽省级医保; ③建立有序的价格体系: 明目液按医院、OTC 两条线建立了价格体系, 医院按中标价执行, OTC省外拓展完毕, 除浙江省内因政策因素暂未调整外, 其它品种价格体系基本确定; (2) 薄荷原料药板块: 在面临薄荷市场行情急速下跌的严峻形势下, 薄荷销售人员千方百计拓展销售、抢占市场, 取得了销售数量大幅增加的骄人业绩, 全年实现无税销售11,940.00万元, 薄荷脑、薄荷素油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双双突破历史记录; (3) 保健品板块: 在做好原有

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引进并推出了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西洋参粉等产品，天目生物公司全年实现销售1,372.00万元。

4、持续开展降本增效

(1) 加强资金计划审批、严格控制预算外资金的使用；(2) 公司专门成立采购询价小组，以“质优价廉”为原则，开展了新一轮的原材料采购招标，货比三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3) 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取消不合理开支、精简岗位；(4) 加强计划管理、合理调度、集中安排生产、减少浪费，把日常管理的细节真正落实到实处，取得了一定成效。

5、处置非主业资产、集聚大健康产业。

(1) 以6500万元整体转让天工商厦大厦资产、剥离农贸市场业务，完成转让过户手续；(2) 控股子公司天目生物与浙江优胜美地公司成为战略合作伙伴，投资启动天目山徐村仙草小镇项目建设，7月份开园迎客，到年底共接待游客2万余人次。

6、坚持技术创新、积极研发新产品

(1) 2018年黄山天目、黄山薄荷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 黄山天目筋骨草胶囊制备工艺获得了安徽省科技厅颁发的《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河车大造胶囊制粒控制系统等11个项目申报软件著作权已获受理；(3) 黄山薄荷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成功挂牌，进一步促进权益融资及开展业务合作，实现提升企业价值和社会知名度；(4) 珍珠明目滴眼液取得了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是全国唯一一家以天然冰片和淡水珍珠为原料的生产厂家，将对今后珍珠明目滴眼液的销售产生积极的影响；(5) 利用公司珍珠明目滴眼液的市场影响力，开发洗眼液、眼贴、眼罩等眼系列产品；(6) 启动了超青一致性评价，完成以后有望新增一个产品规格。

7、加强与政府沟通、争取拆迁补偿

临安区政府根据城中村改造需要，计划对公司临安厂区进行整体拆迁，公司抓住契机主动出击，阐明有利于公司的观点和诉求，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争取拆迁补偿利益最大化。

8、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坚持质量致胜，严格按GMP规范组织生产，各生产企业顺利通过了各级监管部门的检查。黄山薄荷顺利通过国家级的药品GMP飞行检查，并荣获了2018年“首届屯溪区政府质量奖”。

9、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控制化解风险

2018年公司内审部门按照公司审计工作规定的要求和企业内部管理需要，主要完成了内控评价、公司内控及经济活动审计、招标监察、合同评审等工作，参与了固定资产、信息管理、药品发货等相应管理制度的修订，针对各被审单位和职能部门提出审计建议38条，促进公司规范经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5,847.08万元，同比增长103.2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8.17万元，同比下降209.0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8,470,846.72	176,382,787.78	103.23
营业成本	221,699,749.11	105,202,108.39	110.74
销售费用	74,526,025.66	35,249,068.08	111.43
管理费用	38,232,882.35	32,387,559.63	18.05
研发费用	6,041,052.76	210,154.56	2,774.58

财务费用	8,865,063.90	7,613,536.25	1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06,116.33	24,520,319.69	18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7,137.25	-22,010,647.39	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457.09	8,276,280.47	-155.96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去年上升 103.23%，主要是（1）主要产品母公司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30%、子公司黄山天目河车大造胶囊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113.08%、子公司黄山薄荷薄荷脑、薄荷油产品销量、售价同比有所增加；（2）由于国家医药政策的改革，公司为适应改革方向和公司营销管理之需要，部分产品价格做了调整增加收入；（3）新增控股公司收入的并入；（4）母公司处置天工商厦，导致收入的增加。

2、营业成本同比去年上升 110.74%，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入的上升，导致成本相应上升。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药品	226,181,493.95	137,839,895.06	39.06	56.50	53.63	增加 1.14 个百分点
保健品	10,526,910.96	5,543,113.75	47.34	9.57	24.07	减少 6.15 个百分点
其他	55,393,942.62	33,317,264.76	39.85	383.29	339.54	增加 5.99 个百分点
合计	292,102,347.53	176,700,273.57	39.51	76.39	73.63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明目液眼液	9,700,483.41	3,292,698.89	66.06	-11.30	-19.11	减少 13.17 个百分点
复方鲜竹沥液	2,679,753.97	2,222,102.64	17.08	309.74	277.37	增加 7.11 个百分点
竹沥合剂	1,027,455.00	77,779.19	92.43			
心无忧片	439,375.91	220,225.64	49.88	89.70	146.53	减少 11.55 个百分点
金匱肾气丸	2,987,453.35	5,371,510.75	-79.80	124,732.48	57,181.69	增加 212.04 个百分点
六味地黄口服液	2,428,733.90	2,528,300.25	-4.10	-13.25	-3.20	减少 10.81 个百分点
铁皮枫斗	3,736,107.28	2,419,041.62	35.25	-33.67	-13.66	减少 15.01 个百分点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46,407,865.92	5,964,288.34	87.15	105.71	12.40	增加 10.67 个百分点
妇乐颗粒	397,925.04	325,078.94	18.31	153.38	164.93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薄荷脑	104,894,082.99	90,367,282.93	13.85	32.24	41.95	减少 5.89 个百分点
薄荷素油	14,201,411.52	14,871,888.80	-4.72	39.09	56.82	减少 11.84 个百分点
河车大造胶囊	38,039,283.59	8,568,159.80	77.48	262.64	114.15	增加 15.62 个百分点
石斛面膜	824,818.03	438,117.59	46.88	-64.80	-54.28	增加 46.88 个百分点
180' 灵芝破壁孢子粉	113,607.83	72,123.35	36.52			
眼贴	1,686,162.54	389,765.82	76.88			
铁皮石斛西洋参粉	1,136,424.83	680,373.64	40.13			
筋骨草胶囊	91,373.90	41,291.21	54.81			
知柏地黄丸	334,838.79	559,303.74	-67.04			
杞菊地黄丸	336,528.44	638,103.02	-89.61			
养阴清肺糖浆	208,189.65	243,126.12	-16.78			
六味地黄丸(浓缩丸)	452,844.82	837,552.11	-84.9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82,286,380.33	122,831,524.56	32.62	77.91	88.86	减少 3.91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2,504,379.81	5,335,951.27	76.29	239.67	56.70	增加 27.69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1,004,211.12	15,682,227.33	25.34	21.69	13.49	增加 5.40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8,798,849.24	3,216,249.90	63.45	152.90	138.80	增加 2.16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6,681,719.60	3,576,624.63	46.47	135.69	168.59	减少 6.56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5,420,961.00	14,135,527.58	44.39	34.84	40.04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中南地区	25,405,846.41	11,922,168.31	53.07	80.36	77.05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合计	292,102,347.53	176,700,273.57	39.51	76.39	73.63	增加 0.96 个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1、药品行业主营收入、主营成本比上年分别上升 56.50%、53.63%,主要是母子公司主导产品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销售较去年增加 2,384.00 万元,黄山薄荷主导产品薄荷脑、薄荷素销售较去年同期增加 2,957.00 万元,子公司黄山天目主导产品河车大造胶囊销售较去年增加 2,755.00 万元所致。

2、保健品行业主营收入、主营成本比上年分别上升 9.57%、24.07%,主要子公司天目生物拓展新的产品面膜、脑白金等系列,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比上升 160%,成本上升 210%,主要是脑白金系列毛利率仅为 13%较低。

3、其他行业主营收入、主营成本比去年分别上升 383.29%、339.54%,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三慎泰门诊及三慎泰宝丰两公司较去年流通商品收入增加 5,475.71 万,其他子公司黄山薄荷及天目生物流通商品增加收入分别为 2,240.98 万和 832.82 万所致。

(二)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1、珍珠明目液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去年分别下降 11.30%、19.11%,毛利率下降 13.17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珍珠明目液生产线自 2017 年 3 月底开始 GMP 改造,在 2018 年 2 月拿到 GMP 证书,并恢复生产、销售,因此销售同比下降,成本也相应下降,而因改造折旧增加,造成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2、复方鲜竹沥液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比大幅度升,主要是母公司 GMP 改造 2017 年 9 月份才拿到证书,2017 年库存不多、影响销售,今年销售正在恢复期,因此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从而成本也相应上升

3、铁皮枫斗颗粒系列产品营业收入、成本较去年分别下降 33.67%、13.66%,毛利率下降 15.0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代理模式及自销模式销售都有所下降,使得收入、成本下降,又因代理模式销售价格下降,造成毛利率下降。

4、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比去年分别上升 105.71%、12.40%、10.67 个百分点,主要是 1) 该产品销量同比增长了 30%; 2) 由于国家医药政策的改革,公司为适应改革方向和公司营销管理之需要,价格进行了调整,收入大幅度上升,相应成本、毛利率上升。

5、薄荷脑、薄荷素产品营业收入、成本较去年上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薄荷产品市场变化大,在加大销售使得薄荷脑、薄荷素油销量同比增长了 246.25%,而薄荷脑单位成本同比上年增加 40.98%,销售价同比去年仅增加 26.74%,薄荷素油单位成本同比去年上升 25.88%,销售价同比去年下降 11.65%,因此成本增加的幅度大于收入的增加,而毛利下降。

6、河车大造胶囊产品营业收入、成本较去年分别上升 262.64%、114.15%,毛利率同比上升 15.6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取消代理,转为自销,影响销售,使得销售较去年下降,成本也相应下降,因实行药材、包装统一招标,价格比去年下降,使得该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而又由于国家医药政策的改革,公司为适应改革方向和公司营销管理之需要,价格做了调整,导致毛利上升。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各地区较去年同期普遍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 1) 新增控股子公司三慎泰宝丰及三慎泰门诊并入增加销售收入,销售在华东地区; 2) 由于国家医药政策的改革,公司为适应改革方向和公司营销管理之需要,部分产品价格做了调整母公司及子公司黄山天目同比分别增加销售收入,各地区销售收入同比去年上升; 3) 子公司黄山薄荷销售收入比去年增加 2,957.00 万元。

2、华北地区毛利率较去年增加 27.69 个百分点,主要是该地区销售毛利较高的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河车大造胶囊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薄荷脑	524,961.40kg	510,173.58kg	14,019.45kg	13.99	6.03	51.86
薄荷素油	106,904.20kg	103,915.00kg	6,035.89kg	36.03	24.58	98.11
鲜石斛	5,635.71kg	1,653.80kg	3,981.91kg	700.54	134.92	
10ml 珍珠明目液	2,542,299 瓶	1,216,095 瓶	833,325 瓶	120.07	-37.53	9,684.26
15ml 珍珠明目液	1,093,260 瓶	601,565 瓶	186,402 瓶	-24.06	-60.97	547.41
河车大造胶囊	1,908,930 盒	1,380,711 盒	291,921 盒	141.51	96.86	161.42
妇乐颗粒	25,920 盒	31,140 盒	636 盒	35.85	127.80	-89.14
心无忧片 12 粒*3 板	21,600 盒	31,008 盒	40,728 盒	-58.53	33.54	-18.76
10m 复方鲜竹沥液	825,540 瓶	392,584 瓶	501,847 瓶	386.18	261.87	628.47
6 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钾片	604,800 盒	781,440 盒	130,880 盒	-23.36	35.67	-57.44
8 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钾片	1,991,360 盒	1,563,511 盒	624,969 盒	40.03	25.25	217.05
12 片阿莫西林克拉维 酸钾片	47,680 盒	32,640 盒	21,760 盒	210.42	277.78	223.81
6 支六味地黄口服液 (无糖) 10ml*6 支	89,150 盒	64,054 盒	21,308 盒	-59.91	-78.41	96,754.55
30 支六味地黄口服液 (无糖型) 10ml*30 支	48,383 盒	36,937 盒	11,461 盒	850.92	628.54	63,572.22
60 支六味地黄口服液 (无糖型) 10ml*60 支	19,127 盒	13,490 盒	5,621 盒	403.87	255.75	140,425.00
筋骨草胶囊		8,052 盒	3,856 盒	-100.00	-0.40	-67.62
10ml*10 百合固金 口服液	217,680 瓶	132,233 瓶	109,327 瓶	811.56		357.82
金匮肾气丸 200	39,000 盒	22,400 盒	16,600 盒			
金匮肾气丸 240	187,200 盒	187,200 盒				
金匮肾气丸 300	224,100 盒	224,100 盒				
金匮肾气丸 360	107,800 盒	107,800 盒				
金匮肾气丸 480	107,800 盒	107,800 盒				
复方鲜竹沥液 10ml*14 支	144,720 盒	37,260 盒	107,460 盒			
复方野菊感冒颗粒	149,520 盒	124,800 盒	24,720 盒			
10ml 珍珠明目滴眼液 (二联装)	63,000 盒	20,160 盒	42,840 盒			
心无忧片 12 粒*4 板	20,440 盒	20,440 盒				
27' 河车大造胶囊	59,544 盒	50,628 盒	8,856 盒			
36' 河车大造胶囊	80,372 盒	63,129 盒	17,120 盒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薄荷产品因报告期内销售增加，相应生产量增加；
- 2、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因本报告期内销售增加，相应生产量增加；
- 3、河车大造胶囊因本报告期内销售增加，相应生产量增加；
- 4、珍珠明目液因涉及厂区计划拆迁，集中备货，生产量增加，库存增加；
- 5、丸药系列产品、复方鲜竹沥液等因 GMP 改造完成,逐步在恢复中,相应的生产,销售增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药品	直接材料	99,866,241.22	56.52	73,197,610.75	71.93	36.43	
	人工工资	6,964,323.51	3.94	3,324,482.70	3.27	109.49	
	制造费用	6,610,567.96	3.74	4,401,797.90	4.33	50.18	
	动力	2,886,213.83	1.63	2,643,099.06	2.60	9.20	
合计		116,327,346.52	65.83	83,566,990.41	82.11	39.20	主要是各子公司销售都比去年有所增长导致
保健品	直接材料	2,071,977.58	1.17	2,291,452.66	2.25	-9.58	
	人工工资	318,827.76	0.18	240,761.32	0.24	32.42	
	制造费用	403,004.02	0.23	371,864.24	0.37	8.37	
	动力	51,292.70	0.03	76,559.93	0.08	-33.00	
合计		2,845,102.06	1.61	2,980,638.15	2.93	-4.55	主要是本期保健收入减少所致
流通产品	成本	57,527,824.99	32.56	15,221,113.53			主要是三慎泰门诊及宝丰两公司较去年流通商品收入增加 5,475.71 万,其他子公司黄山薄荷及天目生物流通商品增加收入分别为 2,240.98 万和 832.82 万所致
总计		176,700,273.57	100.00	101,768,742.09	100.00	73.6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中成药	直接材料	15,009,797.88	8.49	5,800,120.14	5.70	158.78	
	人工工资	4,439,809.65	2.51	1,601,622.04	1.57	177.21	
	制造	4,653,141.22	2.63	2,356,204.31	2.32	97.48	

	费用						
	动力	2,533,686.25	1.43	1,510,824.62	1.48	67.70	
西药	直接材料	4,198,057.74	2.38	3,122,113.75	3.07	34.46	
	人工工资	442,494.80	0.25	507,238.84	0.50	-12.76	
	制造费用	1,022,973.65	0.58	1,211,089.94	1.19	-15.53	
	动力	300,762.15	0.17	465,918.65	0.46	-35.45	
原料药	直接材料	80,658,385.61	45.65	64,275,376.85	63.16	25.49	
	人工工资	1,382,019.06	0.78	1,215,621.82	1.19	13.69	
	制造费用	934,453.09	0.53	834,503.65	0.82	11.98	
	动力	751,765.43	0.43	666,355.79	0.65	12.8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中成药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子公司黄山天目主导产品河车大造胶囊销售较去年增加 2,755.00 万元。
- 2、西药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本年销售增加 2,384.00 万元，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动力下降主要是该产品生产量较去年同比上升 19%所致。
- 3、原料药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子公司黄山薄荷主导产品薄荷脑、薄荷素油较去年同期增加 2,957.00 万元。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957.4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081.8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2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08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1.1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58.7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33%。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管理费用金额较上期增加 5,845,322.72 元，增长比例为 18.05%，主要是新增控股子公司三慎泰门诊、三情泰宝丰、银川天目山公司的管理费用并入，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 2) 本期销售费用金额较上期增加 39,276,957.58 元、增长比例为 111.43%，主要是：（1）销售额增长，相应加大业务提成费用、市场开发费用；（2）由于国家医药政策的改革，公司为适应改革方向和公司营销管理之需要，部分产品价格做了调整增加收入，销售业务底价不变导致计提销售费的增加。
- 3) 本期研发费用金额较上期增加 5,830,898.2 元，增长比例为 2,774.5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母公司进行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所产生的费用。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041,052.7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70,280
研发投入合计	6,211,332.7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6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74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1)子公司黄山天目与浙江大学签订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合同，共同研发“筋骨草胶囊制备新工艺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与应用”；(2)母公司对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产品进行一致性评价。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188.36%，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母公司预收到拆迁补偿款 3,000.00 万及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收到政府征收土地补助 3,693.20 万元，及新增控股公司现金流的并入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下降 155.96%，主要是去年吸收投资收到 1,487.00 万元，而今年没有导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以 6,500.00 万元处置天工商厦房产，影响利润 1,355.00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6,805,133.47	18.71	40,626,704.80	9.42	113.67	主要是母公司 12 月份预收拆迁补偿款 3,000.00 万，及子公司银川天目山预付收购股权因收购不成功资金收回导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917,601.84	12.26	54,022,263.85	12.52	5.36	
其中：应收	4,631,919.46	1.00	5,004,521.86	1.16	-7.45	

票据						
应收账款	52,285,682.38	11.27	49,017,741.99	11.36	6.67	
预付款项	1,705,365.75	0.37	9,388,722.30	2.18	-81.84	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发票到位导致。
其他应收款	766,018.48	0.17	1,874,343.21	0.43	-59.13	主要是本期处理费用化款项所致。
存货	68,761,605.62	14.82	57,001,953.39	13.21	20.63	主要是母公司厂房涉及拆迁,产品备货导致。
持有待售资产			43,203,375.94	10.01	-100.00	主要是处置天工商厦资产在本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70,986.10	0.49	951,469.09	0.22	138.68	主要本期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6,600.00	0.38	1,746,600.00	0.40		
固定资产	138,616,371.55	29.87	138,855,866.72	32.19	-0.17	
在建工程	30,005,707.02	6.47	7,038,439.20	1.63	326.31	主要是子公司银川天目预付项目工程款 2700 万导致。
无形资产	50,854,123.84	10.96	7,871,396.21	1.82	546.06	主要是子公司银川天目山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 4,306.00 万元所致。
开发支出	1,532,105.88	0.33	1,361,825.88	0.32	12.50	
商誉	21,023,555.76	4.53	21,023,555.76	4.87		
长期待摊费用	2,776,293.23	0.60	2,899,163.23	0.67	-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511.46	0.06	479,929.10	0.11	-39.26	主要是本期支付预提销售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60,000.00	9.98	-100.00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去年预付购地款 4,306.00 万元转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69,900,000.00	15.06	86,500,000.00	20.05	-19.19	主要是母公司和子公司黄山薄荷减少银行的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862,195.37	11.18	42,473,885.23	9.85	22.10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9,388,310.14 元,增幅 22.1%,主要是本年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预收款项	9,993,388.70	2.15	49,039,260.64	11.37	-79.62	主要是年底预收处置天工商厦资产款在本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减少 4,195.00 万元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66,886.53	0.98	4,579,013.31	1.06	-0.26	
应交税费	6,123,527.77	1.32	10,216,382.30	2.37	-40.06	本期 12 月份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使增值等各项税费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9,288,727.64	30.01	37,688,943.95	8.74	269.57	主要是母公司预收拆迁补偿款及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收到补助款暂挂其他应付款所致。
其中:应付利息	182,137.27	0.04	230,879.59	0.05	-21.11	主要是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23,403.36	0.01	23,403.36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0,000.00	7.11				主要是母公司银行长期借款的期限已在一年范围内转入所致。
长期借款	6,500,000.00	1.40	46,000,000.00	10.66	-85.87	主要是母公司银行长期借款的期限已在一年范围内转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2,900,000.00	2.78	18,600,000.00	4.31	-30.65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支付三慎泰宝丰以及三慎泰中医投资款 570 万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13,415.94	0.35	871,989.87	0.20	85.03	主要是根据本公司与新收购子公司三慎泰宝丰、三慎泰中医的原股东(现为本公司子公司的员工)签订的协议中的奖励条款,计提的应支付新收购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薪酬。

递延收益	36,766,451.95	7.92	38,207,584.15	8.86	-3.7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58,230,125.84	12.55	67,111,871.53	15.56	-13.23	
少数股东权益	33,328,260.26	7.18	30,116,677.70	6.98	10.66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	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250,896.68	银行票据业务保证金
应收票据	400,264.00	银行票据业务质押
固定资产	13,040,050.42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924,336.84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18,615,557.94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重和民众对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对我国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将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从医药行业改革以来，在医疗、医保、医药三个不同的角度重新确定新的行业规则。特别是近几年来，医保控费、两票制、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及“4+7”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出台对行业短期发展带来的压力较大。但随着国家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的不提高，医疗卫生供给侧改革和医疗保障制度的逐渐完善，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医药行业必将呈现出持续向好增长的发展趋势。随着带量采购给予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替代原研药步伐的加快，对国内创新药物将迎来很好发展机遇。本公司医药制造产品体系涵盖化学制剂、中成药、保健品等细分行业。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化学制剂

随着医药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供给侧改革和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仿制药加快推进以替代原研药；以三个最严的要求对药品进行日常监管；基本药物、医保控费、药品带量采购等制度的改革。化学制剂行业整体面临竞争加剧和去产能并存的局面。上述政策将影响化学制剂产品的销量，特别对同质化严重的产品将面临重新洗牌，将重塑品牌、质量、疗效的竞争格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优质仿制药将迎来国家政策扶持，用以替代原研药，成为本公司销售的主要品种。

公司拥有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4:1）制剂产品，是国内独家生产的品规品种，本品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如：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等其他感染。在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等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居国内市场前列，该品种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打造“天目山”牌国内口服抗菌药物的市场品牌，以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②中成药

中成药作为我国的民族医药产业，2016年，国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将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我国医药卫生事业中的作用，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加强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生态环境保护，对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在申请药品批准文号时，可以仅提供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从根本上保障了中成药产品质量安全有效，使得中药行业得到长足的发展。近年来，受医保控费、两票制等政策因素影响，安全、疗效突出产品的将得到稳定发展空间。

公司中药类产品品种齐全，涵盖颗粒剂、丸剂、片剂、滴眼剂、合剂、糖浆剂、硬胶囊剂等7种剂型一百多个品种，在眼科系列产品、心血管系列产品、清热化痰止咳系列产品、妇科系列产品、在肿瘤化疗中保护机体功能的产品等方面形成了公司中成药系列产品。主要产品有珍珠明目滴眼液、复方鲜竹沥液、心无忧片、河车大造胶囊、金匱肾气丸（浓缩丸）、六味地黄口服液、妇科颗粒等产品在传统中成药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其中珍珠明目滴眼液，公司独家使用天然冰片入药，采用水飞工艺制取珍珠细粉，再经提取工艺制得珍珠液。公司将在继续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及市场监督的前提下，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中成药品种。

③保健食品

人口老龄化与环境污染是保健品产业发展的内在因素，2016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16.6%，据国务院《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居民平均预期寿命为76.3岁，未来人口的加速老龄化与寿命的延长将是趋势，同时，养老、慢性病等健康问题也将受到广泛关注，都将成为保健品市场发展的利多因素之一。目前，国内保健品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鱼龙混杂，行业品牌效应明显，受政策影响较大。但随着“大健康”上升为国家战略，保健品备案制的引入，政策环境呈现政策利好与严格监管并举态势，行业正逐步走向规范发展与有序管理。

公司在保健品领域拥有明显品牌优势，拥有铁皮石斛软胶囊、铁皮枫斗颗粒、康源软胶囊、铁皮石斛含片、天源浸膏等优质产品，在保健品行业占据领先地位。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划分	药（产）品名称	适应症或主治功能
中成药	珍珠明目滴眼液	清热泻火，养肝明目等功效，用于肝虚火旺引起视力疲劳症和慢性结膜炎。
中成药	六味地黄口服液	滋阴补肾。用于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遗精盗汗。
中成药	河车大造胶囊	滋阴清热，补肾益肺。用于肺肾两亏所致的虚劳咳嗽，潮热骨蒸，盗汗，腰膝酸软。
原料药	薄荷脑、薄荷素油	在医药上用作刺激药，作用于皮肤或粘膜，有清凉止痒作用；内服可作为驱风药，用于头痛及鼻、咽、喉炎症。

西药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如：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及其他感染。
----	------------	---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眼科	10ml 珍珠明目液	中成药	否	266.83 万瓶	125.64 万瓶
眼科	15ml 珍珠明目液	中成药	否	109.33 万瓶	60.16 万瓶
内科	10ml 复方鲜竹沥液	中成药	否	97.03 万盒	42.98 万盒
内科	六味地黄口服液	中成药	否	345.35 万支	250.67 万支
肿瘤辅助类	河车大造胶囊	中成药	否	204.88 万盒	149.45 万盒
原料药	薄荷脑	原料药	否	52.5 万公斤	51.02 万公斤
原料药	薄荷素油	原料药	否	10.69 万公斤	10.39 万公斤
抗感染	6 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西药	否	60.48 万盒	78.14 万盒
抗感染	8 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西药	否	199.14 万盒	156.35 万盒
抗感染	12 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西药	否	4.77 万盒	3.26 万盒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黄山天目产品河车大造片新纳入安徽省医保目录。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的“天目山”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并分别被浙江省商务厅、杭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浙江老字号”、“杭州老字号”。“新安江”商标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所获商标对应产品情况如下：

商标	产品名称	适应症或主治功能	所属注册分类
天目山	妇乐颗粒	妇科炎症	中药第六类
	心无忧	胸痹气滞血瘀症	中药第六类
	珍珠明目滴眼液	视力疲劳症和慢性结膜炎	中药第九类
	复方鲜竹沥液	痰热咳嗽	中药第九类
	六味地黄丸	肾阴虚	中药第九类
	金匮肾气丸	肾阳虚水肿	中药第九类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各种感染	化学药品第六类

新安江	河车大造胶囊	滋阴清热，补肾益肺。用于肺肾两亏所致的虚劳咳嗽，潮热骨蒸，盗汗，腰膝酸软。	中药第八类
	六味地黄口服液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消渴。	中药第八类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进行“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研究。2018年5月签订共同研究合同，至2018年底已完成预BE研究。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合同，共同研发“筋骨草胶囊制备新工艺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与应用”，已取得安徽省科技厅颁发的《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筋骨草胶囊	197.95	44.74	153.21	0.55	0.89	-72.37	子公司黄山天目与浙江大学签订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合同，共同研发“筋骨草胶囊制备新工艺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与应用”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580.38	580.38		1.62	2.6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是遵照国家药监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的，本次一致性评价为一个品种两个规格同时进行，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公司有望在原0.375克规格的基础上增获0.625克规格。预计总投入为1,500.00万元，其中支付合作单位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费用为1,100.00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阶段投入，2018年实际投入580.38万元，投入占营业收入的1.62%，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子公司黄山天目与浙江大学签订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合同，共同研发“筋骨草胶囊制备新工艺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与应用”。研发投入累计197.9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55%，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 评价项目)	药(产)品 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 发投入	已申报的 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 国产仿制 厂家数量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一致性评价	处方药规格：1、 0.375克(阿莫西 林0.3克,克拉维 酸0.075克)2、 0.625克(阿莫西 林0.5克,克拉维 酸0.125克)	一致性评价 研究	进入生物 等效性研 究阶段 (BE)	580.38	0	0
筋骨草胶囊 制备新工艺 和质量标准 提升研究与 应用	筋骨草胶囊	已完成	已取得安 徽省科技 厅颁发的 《安徽科 学技术研 究成果证 书》	197.95	0	0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也是公司主要盈利品种。根据国家药监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品必须完成一致性评价，否则将在规定期限后不允许本品上市。本项目实施成功后将确保本品的长期生产销售，保持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一致性评价结束后，公司有望新增0.625g规格的产品，为今后进一步扩大本品的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2、“筋骨草胶囊制备新工艺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安徽省科技厅批准的安徽省科技厅科技专项。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取得了以下成果：（1）创立了控制药材质量标准的新项；（2）确定了优化的生产工艺来制备筋骨草胶囊；（3）质量标准收载于新版《中国药典》；该项目已申请成功实用新型专利5个、科研论文1篇。“筋骨草胶囊”产品的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产品市场的扩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继续完成“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 领域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同行业同 领域产品 毛利率情

				(%)	(%)		况
眼科	9,700,483.41	3,292,698.89	66.06%	-11.30%	-19.11%	-13.17%	不适用
内科	5,108,487.87	4,750,402.89	7.01%	47.91%	48.41%	-0.31%	不适用
抗感染	46,407,865.92	5,964,288.34	87.15%	105.71%	12.40%	10.67%	不适用
肿瘤辅助类	38,039,283.59	8,568,159.80	77.48%	262.64%	114.15%	15.62%	不适用
原料药	119,095,494.51	105,239,171.73	11.63%	33.03%	43.88%	-6.66%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并销售药品及相关保健品。公司主要产品终端市场定价机制以政府招标定价为主，政府指导价为辅；公司产品在各区域投标，中标后由公司业务员在各区域通过医药公司进行医疗机构销售，按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对于未中标产品，通过公司业务员及代理商进行 OTC 及社区终端销售，按国家定价及市场同品种价格进行销售。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珍珠明目滴眼液（10ml/瓶）	4.95-5.38 元/瓶	1,310,000
珍珠明目滴眼液（15ml/瓶）	8.3-8.52 元/瓶	870,000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3.883-3.9941 元/片	2,260,000
河车大造胶囊	34.07 -37.08 元/盒	1,550,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业务费	64,801,299.26	86.95%
办公费	4,954,418.13	6.65%
运输费	1,064,254.27	1.43%
职工薪酬	977,114.10	1.31%
宣传推广费	905,909.32	1.22%
折旧费	6,218.04	0.01%
其他	1,816,812.54	2.44%
合计	74,526,025.66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太龙药业	13,706.95	11.47
康缘药业	156,588.38	47.82
香雪制药	30,811.42	14.09
健民集团	54,937.66	25.41
华北制药	263,938.46	28.65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103,996.5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7,452.6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79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太龙药业、健民集团、华北制药销售费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康缘药业、香雪制药销售费用数据来源于各 2017 年年度报告。

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拟出资 1,400 万元与长城集团等三家投资机构筹建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投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9.33%，资金来源自筹。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现金出资 2,140 万元收购三慎泰门诊 51%股权、以现金出资 710 万元收购三慎泰中药 51%股权，股权款按协议约定支付。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天工商厦房产的议案》，以人民币 6,500 万元向毛炜中等 4 名自然人出售位于临安区锦城街道广场路 18 号临安天工商厦大厦房产（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99）。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7-101）。根据相关规定大型农贸市场经营主体必须为企业，同时为了受让方可享受临安区招商引资政策，后经双方协商，受让主体由毛炜中、沈华忠、苗欢三名自然人变更为以毛炜中、沈华忠、苗欢为股东的杭州临安天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因天工商厦房产转让属于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转让，需分别办理房产和土地转让审批手续，其中房产过户手续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完成申报，于 2 月 14 日-2 月 28 日土地过户进行了公示，2018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通知书》，2018 年 4 月 24 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已完成，并确认收入和利润。此次出售房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内生式管理与外延式并购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加工业	中药针剂、中成药	3,000	11,957.20	4,205.64	2,848.26	-1,294.95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加工业	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	975	11,104.98	11,940.14	1,399.38	306.81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化等	石斛基地建设及产品开发	2,000	2,951.84	593.75	262.40	-139.93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服务行业	内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0	2,010.73	3,961.03	1,515.01	554.95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中药批发、经济信息咨询等	中药批发、经济信息咨询等	100	1,623.12	2,652.83	667.06	240.69
黄山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批发业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成果转化；制药技术咨询铁皮石斛种植；中药材种植技术的开发；中药材种植；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销售	1,000	199.09	376.08	218.06	87.70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服务行业	老年人养护服务，温泉洗浴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保健服务、服装及家庭用品、工艺美术品批零售，餐饮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对商业、旅游投资	4,700	8,440.78	-	-	-132.5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是医药行业政策环境变革的关键年，随着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医改政策的推动，医药行业正处在深刻的变革过程中。在医保控费大背景及 4+7 带量采购等政策的驱动下，给企业带来的经营压力仍在；同时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及医疗保障体系的健全，药品刚性需求增长稳定，有利于医药行业保持长期稳定向好发展。随着医药行业一系列纲领性政策文件的出台、新版《医保目录》、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加快审评审批等改革成果落实，这些变革将为医药行业后续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从以治疗为主向以预防为主转变、医养结合推进等还将带来更多、更广阔的新市场空间，未来几年医药行业有望保持持续的增长。据公开资料，预计到 2023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超过 45,000 亿元，未来十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22% 的速度增长，并于 2020 年有望成为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1、中医药迎来发展机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建立中医古籍数据库和知识库；加快中药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产业水平；建立大宗、道地和濒危药材种苗繁育基地，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支持民族医药发展；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提出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支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积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发展、大力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等 7 个方面的任务，把中医药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

2016 年，国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提出中医药事业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我国医药卫生事业中的作用。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国家建立道地中药材评价体系，支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扶持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加强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生态环境保护，鼓励采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措施保护道地中药材。对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在申请药品批准文号时，可以仅提供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

2、中成药产业向大健康产业领域延伸

未来我国中成药产业将更广泛地向大健康产业延伸，目前国内已有部分中成药企业在向大健康产业拓展并取得成功。在国内市场，中药企业进入大健康产业具有很大的优势。凭借多年经营，具有浓郁中医药文化特色的衍生产品更易获得消费者的接受和认可，“药食同源”的概念为国人所普遍接受。此外，中药产业向大健康产业延伸还具有研发及质量控制优势，医药制造企业的研发和质量控制水平优于普通保健品企业，且中药企业普遍涉及天然药物研发，把从动植物中提取的有益成分延伸至保健品的难度较小。中成药产业向其他产品领域拓展，对提升医药企业的经济效益及品牌效应都有很大的帮助。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跟“健康中国”的国家战略，抓住医药行业发展机遇，通过研发创新和优质制造来降低风险，并从公司内生式管理和外延式并购发展战略两个主题，实现企业的稳步成长。

公司围绕大健康产业进行内部建设，整合公司优质资源，建立中医药全产业链生态链。对于药品板块，根据公司现有品种情况，结合医药市场发展状况，在保证原有市场不流失的情况下，重点做好空白市场增容策划；对于薄荷板块，充分保证“准字号”市场的优势，同时积极开拓“食

字号”产品市场，并密切关注整个薄荷市场的政策走向，及时调整策略；对于保健品板块，在原有合作基础上，要积极拓宽思路，保障产品上量上规模。

外延式并购战略上，加速推动公司医药企业转型升级，适应行业政策的变化和产业整合的趋势和局面，不断寻找优质标的，进行有协同效应的产品收购和企业兼并，逐步实现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充分利用资本平台，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专注主营业务，适时成立天目药业专项并购基金或与社会资金合作成立基金，用于投资或并购优质医药大健康标的，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天目药业大健康产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继续拓展主营业务，围绕风险控制、降低成本的工作思路，努力提高主导品种盈利水平，同时通过改革突破瓶颈、拓展新的收入渠道，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生产质量事故发生，杜绝药监、证监等部门行政查处事件。为实现2019年目标，我们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主要抓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拓市场、做好营销工作

在稳定现有销售市场的基础上，以公司主要销售品种为重点抓手，努力寻求适应各种不同市场的营销策略，提升产品终端覆盖率。珍珠明目滴眼液、河车大造胶囊整合渠道、继续推动现有药品销售板块的振兴发展，利用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次性评价的契机，提升该产品的销售量。同时公司继续与互联网销售优势企业合作，努力做好眼部护理系列产品，积极寻求市场开拓路径，持续提升产品市场份额。一是增强终端市场推广能力；二是加强与大型连锁药店的合作，提升销售量和连锁覆盖率；三是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适时制订并调整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市场，提升产品市场份额，确保公司平稳运行。

2、制定公司本级制药中心搬迁方案，推进实施搬迁工作

由于临安区人民政府城市发展的需要，制药中心现有生产区域列入临安区旧城改造范围，公司将着眼于未来的发展，制定并完善搬迁方案，确保搬迁工作的周密开展。综合生产线布局、资金投入、对销售预期等因素，做好制药中心搬迁工作的规划和可行性评估工作，争取早日实施搬迁工作。

3、努力推进并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根据国家药监局有关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公司积极借助外部药品研发能力强的医药科技公司的资源，正在加快推进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产品的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争取在2019年底前完成该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以确保产品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的一致性，从而全面提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的市场竞争力。

4、加强内部管理，坚持绩效考核

在确保质量、及时供货的前提下，千方百计下降生产成本、与市场接轨。利用公司本级制药中心与黄山天目药品生产资源，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通过委托生产等形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扬长避短、突出重点。

进一步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各子公司绩效考核要下沉，形成数字论英雄、业绩论英雄的氛围；建立各级管理岗位有效退出机制，实行优胜劣汰；薪酬体系要向不可替代的岗位倾斜，有效打破平均主义；财务等特殊岗位要试行轮岗制度；审计监察工作深入到位，不流于形式；同时补上融资、政府事务、对外宣传等短板。

5、整合内部资源，发展大健康

做到立足天目，并跳出天目。整合内部资源，合理布局制药生产线，由于公司本级制药中心与黄山天目均为中成药生产企业，生产线雷同，在本次制药中心搬迁改造时，整合生产线，充分发挥二厂各自特色和优势；控股子公司天目生物利用“仙草小镇”特色和地处天目山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独特的地理环境，将铁皮石斛种植、旅游观光、养生休闲等融为一体，大力发展旅游+健康产业；通过三慎泰中药与三慎泰门诊上下游产业合并收购的模式，打通中间环节，是做大做强中医药全产业链平台的捷径；同时，加快推进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大健康项目，努力打造天目药业大健康产业。

6、重视人才培养，提高人才素质

在人力资源建设方面，进一步树立人才是“核心”竞争力的思想，重视优秀人才培养，采取多种措施、引进、培养愿意打拼的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注重培养、引进大健康产业、擅长产融结合方面的优秀人才。

2019年，公司将坚定不移的以市场为导向，以管理为依托，聚焦资源优势，不断创新图强，加速推动医药企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充分发挥资本平台的优势，加快产业优质资源的有效整合，逐步实现全产业链运营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天目药业大健康产业，努力实现“打造一流药企，铸就百年天目”的企业愿景。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和政策风险

在药品行业监管持续强化、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支出收紧、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4+7”集采中标品种、中药原料监管、传统医药商业增长乏力；辅助用药监管趋严，药品检查力度加大等系列政策的影响下，医药行业迎来最强风暴；一系列严密政策的出台，对医药行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管理层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加强政策的解读与分析，提前布局并适时调整战术策略。特别是强化营销管理和市场准入平台功能，建立销售政策和招标管理体系，加强生产工艺改进、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水平，并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和风险管控体系建设。针对可能产生的或有风险，提出积极预案，以降低对公司经营业务的整体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安全是医药企业的固有风险。药品安全涉及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近几年来，各种药品安全问题频发，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经营环境造成诸多不利影响。如果本公司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回市场上产品、库存产品暂停销售和使用、产品停止生产、企业停产整顿、收回GMP证书乃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除因公司自身原因，如果同行业其他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亦会对公司造成影响。因此公司把药品安全为安身立命之根本，严格按照各GMP要求规范进行药品生产，建立完善统一、规范、标准化的生产管控流程，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3、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充分发挥公司本部管理职能，对子公司管理秉承抓大放小的原则；同时建立专门的团队，对子公司进行综合指导，减少沟通壁垒，促进横向交流，实现各类资源的有效利用。

4、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除了保持内生业务持续增长外，还坚持在大健康产业战略引领下，进行有协同效应的产业收购，并购过程中的操作风险以及整合风险扩大，可能影响公司系统的协调性、组织性。

公司根据总体战略，梳理公司投资重点和策略方向，在项目开启阶段进行深入尽调，严格筛选把关；在项目实施推进阶段，公司内外部进行严谨评估、科学决策；在项目结束阶段，成立专门小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公司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预期投资收益。

5、资金风险

医药行业是高投入、高回报行业，但投资回报期长，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负债率较高，资金短缺，融资难，融资成本加大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公司利润的增长。

6、大额应收账款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适应医药改革的方向，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与销售合作模式，业务持续稳步增长，相应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采取必要的营销策略和销售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对应收款项定期对账并及时催收，同时对新增客户做系统性评估，严格控制对下游客户的信用管理，保证坏账风险可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祖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李祖岳先生。详情见公司公告（临2018-056）。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0	0	0	-8,881,745.69	0
2017年	0	0	0	0	8,141,575.89	0
2016年	0	0	0	0	1,217,184.65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长城集团、赵锐勇、赵非凡	附注 1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长城集团、赵锐勇、赵非凡	附注 2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长城集团、赵锐勇、赵非凡	附注 3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豪懿投资、许旭宇	附注 4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豪懿投资、许旭宇	附注 5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豪懿投资、许旭宇	附注 6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豪懿投资	附注 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

长城集团、赵锐勇、赵非凡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或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附注 2:

长城集团、赵锐勇、赵非凡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公司/本人地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附注 3:

为保护天目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并加强天目药业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长城集团、赵锐勇、赵非凡）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天目药业人员独立。

1、保证天目药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天目药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天目药业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天目药业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天目药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天目药业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天目药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天目药业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天目药业的财务独立。

1、保证天目药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天目药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天目药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共用使用银行账户。

4、保证天目药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保证天目药业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天目药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天目药业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天目药业机构独立。

1、保证天目药业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天目药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天目药业业务独立。

1、保证天目药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天目药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天目药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与经营。

4、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附注 4:

豪懿投资、许旭宇承诺:

1、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豪懿投资已经依法履行对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合法存续的情况。

3、豪懿投资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能够按照本次交易合同的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豪懿投资拟转让标的公司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承诺人承担。

附注 5:

豪懿投资、许旭宇承诺:

(1) 豪懿投资、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在完成本次交易收购后，分别在 2018 年、2019 年上市公司分二期将目标公司剩余股权及豪懿投资整体并购，并承诺按照双方认同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承诺不低于本次收购的市盈率。

(2) 将不会从事新增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豪懿投资、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豪懿投资、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豪懿投资、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豪懿投资、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附注 6:

豪懿投资、许旭宇承诺: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并购所需的相关信息，并承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附注 7:

豪懿投资承诺:

第 3 条 未来盈利的承诺及对价调整

3.1 未来盈利的承诺及补偿

3.1.1 豪懿投资承诺三慎泰中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 万元、200 万元、230 万元。/ 豪懿投资承诺三慎泰门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 万元、490 万元、560 万元。

3.1.2 若三慎泰中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豪懿投资应向天目药业进行现金补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7,10 万元 - 累计已补偿金额。若三慎泰门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豪懿投资应向天目药业进行现金补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2,140 万元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金额 ≤ 0，则豪懿投资应向天目药业补偿的金额为 0，天目药业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金额 ≤ 0 而向豪懿投资支付额外价款。

在三慎泰中药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20 日内，上述当年度应补偿金额由天目药业直接在当期应支付给豪懿投资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豪懿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天目药业。

3.1.3 若三慎泰中药、三慎泰门诊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当年的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当年盈利承诺的 50%，则天目药业有权解除本协议。天目药业应当向豪懿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天目药业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天目药业根据本款解除本协议的，无需对豪懿投资承担违约责任，且豪懿投资应向天目药业退还所有已付的股权转让款。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三慎泰门诊经审计后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4.62 万元，高于 2018 年度承诺利润 490 万元，实现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3.19%；三慎泰中药经审计后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0.65 万元，高于 2018 年度承诺利润 200 万元，实现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20.3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出具了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实现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相关政策内容进行变更。并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3、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4、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 5、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7、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8、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 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期初及上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022,263.85	54,022,263.85
应收票据	5,004,521.86		-5,004,521.86
应收账款	49,017,741.99		-49,017,741.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473,885.23	42,473,885.23
应付票据	2,135,226.90		-2,135,226.90
应付账款	40,338,658.33		-40,338,658.33
其他应付款	37,434,661.00	37,688,943.95	254,282.95
应付利息	230,879.59		-230,879.59
应付股利	23,403.36		-23,403.36
管理费用	32,597,714.19	32,387,559.63	-210,154.56
研发费用		210,154.56	210,154.56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及科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成 预 计 负 债 及 金 额			
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合同 买卖	2015年8月19日天目药业诉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要求被告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521.62万元及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用26.79万元）。	45,216,153.48	公司已在2013年度全额计提坏帐损失。	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进行了一审判决	天目保健品公司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目药业货款44,369,328.60元,及受理费263,647.00元。公司已在2013年度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2018年7月27日收到临安区人民法院执行的关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裁定书》：(2017)浙0185执3395号。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采取了给予法定代表人行政拘留15天、被执行人限制消费和纳入失信名单等强制措施。
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铁皮石斛有限公司	无	合同 买卖	2015年8月19日天目药业诉杭州天目山铁皮石斛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要求被告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521.62万元及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用26.79万元）。	731,389.18	公司已在2013年度全额计提坏帐损失。	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进行了一审判决	铁皮石斛公司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目药业货款466,565.18元,及受理费3,702.00元（天目药业预交11,114元）。公司已在2013年度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2018年7月27日收到临安区人民法院执行的关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裁定书》：(2017)浙0185执3394号。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

				限支公司 告付原 73.14万 元及被 告承担 案件诉 讼费用 (费1.11 万 元)。		失。			供执行的 财产,法院 采取了给 予法定代 表人行政 拘留15天、 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 和纳入失 信名单等 强制措施。
天目药业、天目薄荷	现代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无	不当得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目药业公司现代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所得税案:要求被告集团国际公司原其的转得人币52.27万元及被担案件讼费用。	522,742.50	无	安徽省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107年10月20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判决被告返还原告黄山薄荷公司垫付款项522,742.50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目前正在启动申请执行程序。
孙志刚	天目药业	无	劳动纠纷	2016年7月5日孙志刚天目药业合同纠纷案,要	560,431.00	无	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作出了一审判	孙志刚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17年9月25日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1	2018年10月30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及告知

				求解除 劳动合同、支付 工资 3.88 万 元、经济 补偿金 4.16 万 元、违约 金 24 万 元、补偿 费 24 万 元。			决,判决 天目药 业支付 孙志刚 工资差 额 14,266. 44 元及 解除劳 动合同 补偿金 34,942. 50 元,并 承担诉 讼费 10 元。驳回 孙志刚 其他诉 讼请求。	民终 7038 号。 杭州市中 院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进行 了开庭 审理。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进行 了判决。 判决如 下:一、 维持临 安市人 民法院 (2016) 浙 0185 民初 3674 号 民事判 决第一 、二、 三以及 诉讼费 的负担 ;二、撤 销临安 市人民 法院 (2016) 浙 0185 民初 3674 号 民事判 决第四 项; 三、天 目药业 于本判 决生效 之日起 10 日内 支付孙 志刚解 除劳动 合同的 违约金 40,000 元;四、 天目药 业于本 判决生 效之日 起 10 日 内支付 孙志刚 竞业限 制补偿 金 30,000 元;五、 二审案 件受理 费 10 元, 由天目 药业负 担;六、 本判决 为终审 判决。	合议庭成 员通知书 》(2018) 浙民申 4081 号, 孙志刚 不服杭 州市中 级人民 法院的 终审判 决,要求 浙江省 高院复 审。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 收到浙 江省高 院的《民 事裁定 书》:驳 回孙志 刚的再 审申请。
黄明圣	天目药业、浙江瑞人	无	产品质量纠纷案	黄明圣 复鲜竹 沥质量 问题要 求被告 原告 赔偿损 害	98,891.67		台州市 黄岩区 人民法 院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进行 了第一 次	台州市黄 岩区人 民法院 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开 庭进行 了第二 次审理。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 收到台 州市黄 岩区人 民法院 判决书 (2017) 浙 1003 民初

	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路桥金清西路药店			98891.67元、并承担诉讼费。案号：(2017)浙1003民初字第5962号			开庭审理。	5962号,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黄明圣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445元,由原告黄明圣承担。。
天目药业	胡新笠	无	合同纠纷案	公司诉胡新笠与公司签订的《企业管理顾问合同》无效	8,169,500.00	无	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胡新笠与天目药业于2015年6月18日签订的《企业管理顾问合同》无效、受理费80元由胡新笠负担。	胡新笠于2017年11月21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已结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终审判决((2017)浙01民终8359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胡新笠承担。
天目药业	陈长谭、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	无	股权转让纠纷	天目药业于2017年4月15日启动收购陈长谭持有的海南伊顺100%股权,因两	20,000,000.00	无	临安市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8月29日受理本案。2017年10月27日,临安区人民法院	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于2017年11月13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杭州市中院于2017年12月16日作出(2017)浙

	公司			被告原因,资产重组被迫中止,天目药业诉陈长谭、海南伊顺按照协议约定赔偿天目药业2,000万元。			作出(2017)浙0185民初4947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01民辖终164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公司与两被告进行了协商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书》。后因两被告未能按约履行《和解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公司于4月向海口市中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要求两被告向公司支付补偿金人民币100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两被告承担。	人民币100万元;案件受理费13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承担;公司收到两被告100万元赔偿金后7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股权的查封。2018年9月4日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款100万元,并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报告股权的查封。
王秀荣	天目药业	无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7年9月20日股民王秀荣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天目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要求天目药业赔偿原告投资差额共计86,935.52元,并承担本	86,935.52	无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收到杭州市中院应诉通知书:(2017)浙01民初1128号。	在诉讼过程中,于2018年5月16日经浙江证券业协会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公司向王秀荣支付赔偿款7万元,王秀荣收到赔偿款后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赔偿款已付清,原告已撤诉。

				案全部 诉讼 费用。					
王伟	天目药业	无	证券 虚假 陈述 责任 纠纷	2018 年 10 月 29 日 股 民 王 伟 向 杭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诉 天 目 药 业 证 券 虚 假 陈 述 责 任 纠 纷, 要 求 天 目 药 业 原 告 赔 偿 投 资 差 额 等 计 80,530. 74 元, 并 承 担 全 部 诉 讼 费 用。	80,530.74	无	公 司 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 收 到 杭 州 市 中 院 应 诉 通 知 书: (2018) 浙 01 民 初 4116 号。	2019 年 3 月 4 日 经 浙 江 证 券 业 协 会 调 解, 双 方 达 成 调 解 协 议: 由 天 目 药 业 向 原 告 支 付 赔 偿 款 72,980 元, 原 告 收 到 赔 偿 款 后 5 日 内 向 杭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申 请 撤 诉。	赔 偿 款 已 付 清, 原 告 已 撤 诉。
王坚宏	天目药业	无	证券 虚假 陈述 责任 纠纷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股 民 王 伟 向 杭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诉 天 目 药 业 证 券 虚 假 陈 述 责 任 纠 纷, 要 求 天 目 药 业 原 告 赔 偿 投 资 差 额 等 计 19,971. 16 元, 并 承 担 全 部 诉 讼 费 用。	19,971.16	无	公 司 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 收 到 杭 州 市 中 院 应 诉 通 知 书: (2018) 浙 01 民 初 4128 号。	2019 年 3 月 4 日 经 浙 江 证 券 业 协 会 调 解, 双 方 达 成 调 解 协 议: 由 天 目 药 业 向 原 告 支 付 赔 偿 款 18,070 元, 原 告 收 到 赔 偿 款 后 5 日 内 向 杭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申 请 撤 诉。	赔 偿 款 已 付 清, 原 告 已 撤 诉。

				16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先生没有受到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 易方	关联关 系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关联交 易价格	关联交易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关联 交易	市场 价格	交易价格 与市场参
-----------	----------	------------	------------	------------	------------	------------	------------	----------	----------	--------------

				原则			额的比例 (%)	结算 方式		考价格差 异较大的 原因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销售保健品、石斛干品			23,500.00	30.16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销售保健品、石斛干品			16,720.00	21.4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销售保健品、石斛干品			14,279.97	18.33			
宜宾长城神话世间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销售保健品、石斛干品			11,794.41	15.14			
怀宁千年皖江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销售保健品、石斛干品			11,610.54	14.90			
合计				/	/	77,904.92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按公司统一销售价格出售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根据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出资 1,400 万元与长城集团等三家投资机构筹建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9.33%，资金来源自筹。2017 年 1 月 4 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经营范围：“疗养、养生、保健服务（不含医疗诊断）；中医学（傣医）与中药学（傣药）研究服务；傣药批发与零售；休闲健身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p>	<p>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9,8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7,9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7,9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4.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2,120,806.9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2,120,806.9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2月13日，公司滴眼液生产线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本次公司取得新版药品GMP证书，有利于保证公司主导产品珍珠明目滴眼液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详情请见公司公告：临2018-011）

2、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天工商贸大厦的议案》，因公司出售天工商贸大厦房产手续已办理完毕，分公司已不具备经营条件，经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安排，决定注销该分公司。2018年9月3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天工商贸大厦注销登记。（详情请见公司公告：临2018-053、061）

3、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文韬投资、武略投资筹资建设银川天目山，注册资金4,700万元，天目药业货币出资2,820万占注册资金60%，文韬投资货币出资940万占注册资金20%，武略货币出资940万占注册资金20%，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2017年10月19日完成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2017年12月20日，银川天目山收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下发的《成交通知书》，竞得编号银地(G)[2017]-4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成交价为人民币肆仟叁佰零陆万元整（大写）（¥43,060,000.00元），并且保障性住房用地占该宗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0.0%；2018年2月，银川天目山收到银川市西夏区财

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政府补助资金 3,693.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7-093、临 2017-094、临 2017-105、临 2018-006）。同时为促使做大做强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业务，及避免与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构成同业竞争，经协商，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受让长城集团持有神秘西夏 100%股权一事达成了框架协议。截止本报告期末，因长城集团未能提供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自身资金等方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终止。

4、公司 2018 年 5 月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研究开发协议。现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参比制剂质量剖析及自制样品检测和评价，完成第二阶段的处方工艺变更研究，完成第三阶段的两个规格共 7 批产品的工艺放大验证工作、取得了《中试交接报告》，并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BE 备案（备案号：B201900095-01），该项目已进入正式 BE 试验（生物等效性研究）阶段。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认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但是公司推动社会发展的义务，更是公司对自身持续发展的承诺。2018 年，公司继续通过股东权益保护、关心员工权益，关注客户合理诉求，继续坚持履行对环境、对资源、对社会应尽的义务与责任，守法经营，重视安全生产，倡导环保节能，力所能及地加大对履行社会责任的资金、人力、物力的投入。

公司继续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遇到股价波动异常时，更是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保证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聘用、报酬、培训、晋升、退休等方面公平对待全体员工，公司为员工建立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维护员工的切身利益。每年为员工提供健康检查、教育培训、困难帮扶、重大疾病救助，定期为员工发放三次福利，关心员工疾苦，努力做好排忧解难工作。大力实施“三个关爱”活动，为困难职工发起募捐活动，同时在节日期间还对困难党员、员工进行走访慰问，优先录用困难员工家属就业，改善其生活条件。

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公司重视人才培养，鼓励在职教育，加强内部职业素质提升培训，努力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工会定期举行各种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丰富广大员工的业余文化。

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上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药品投诉处理、产品召回流程。2018 年，公司继续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良好的合同履行，对各方客户的合理诉求做到一一回复，积极平抑市场波动，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较好的维护。

2018 年，公司继续重视环保工作的落实，继续根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加强监测，合理改造；对于节能降耗工作，公司继续利用中药制剂非连续性生产特点，错峰运营，很好协调了生产和生活用电矛盾。制药中心、黄山天目、黄山薄荷三个公司均已完成煤改气工程，有效改善了整体排放环境。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努力确保用药安全。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药品、保健品 GMP 规范组织生产，全

年无产品质量事故发生，产品生产合格率和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全年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40 余次，其中各级药监部门飞行检查多次，均顺利通过了检查、并获得了好评。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较好的履行了上市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2019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更加注重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在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创新等方面继续加大投入，推行节能降耗，做到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相互协调，实现企业、员工及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是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污物是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其中废水主要含 COD、氨氮、悬浮物和总磷等，公司已完成煤改天然气工程，有效改善了整体排放环境。重点监控排污物为废气和废水。

1、废水排放：根据环保局污染物排放许可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17.45 吨/年、氨氮：0.048 吨/年、总磷：0.299 吨/年。2018 年经环保部门的检测，排放总量均控制在核定的许可范围内，无超标排放现象。2018 年排污检测情况：COD 平均值 17.5mg/L、氨氮平均值 0.079mg/L、总磷平均值 0.068mg/L，各项指标均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3 中水污染特别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公司已完成煤改天然气工程，有效改善了整体排放环境。尾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直接排放。2018 年检测情况：二氧化碳：1mg/m³；氮氧化物 63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6.29mg/m³；

3、固废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滤后排放；药渣应为中药提取后的产物，用于种植用的肥料；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清运处理。污泥委托热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污水处理站”，污水日处理能力 500 吨，24 小时运行，废水排放经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安装有在线监测的排放口排放，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天然气，尾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直接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滤后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防污染设施运行情况均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8 年没有建设项目及其他新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编制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自行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已在环保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有一套污水连续监测系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承建和营运，并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将开展的日常监测数据经由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对外公布。排放标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3 中水污染特别排放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废水处理运行系统正常，设备运行良好。同时对公司各厂区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第三方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3,585	33,181,813	27.25	0	质押	30,181,8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443,732	26,799,460	22.01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征宇	4,940,000	4,940,000	4.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0,000	3.29	0	无	0	其他
杨丹	-1,631,584	2,879,110	2.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晴	2,613,800	2,613,800	2.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远燕	2,001,127	2,001,127	1.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静	1,922,300	1,922,300	1.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0	1,864,013	1.53	0	无	0	境外法人
建德控股有限公司	1,443,925	1,443,925	1.1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181,813	人民币普通股	33,181,813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6,799,460	人民币普通股	26,799,460
王征宇	4,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0,000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杨丹	2,879,110	人民币普通股	2,879,110
谢晴	2,6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3,800
王远燕	2,001,127	人民币普通股	2,001,127
黄静	1,9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3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864,013	人民币普通股	1,864,013
建德控股有限公司	1,443,925	人民币普通股	1,443,9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长城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所持有天目药业的全部股份，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181,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5%，详见公告（临：2018-028）；</p> <p>(2) 2018 年 2 月 1 日，长城集团与恒丰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结为一致行动人，2 月 8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252,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截止报告期末，恒丰基金已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p> <p>(3)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概不知悉上述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007 年 12 月 18 日	0	其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股份，或取得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
2	杭州临安威妮斯制衣厂	8,352	2007 年 12 月 18 日	0	其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股份，或取得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俞连明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长城集团还拥有其他三家主板上市公司情况：</p> <p>(1) 长城集团持有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1）195,052,31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7.12%。</p> <p>(2) 长城集团共持有长城动漫（股票代码：000835）68,619,660 股，占总股本的 21.00%；赵锐勇直接持有长城动漫 3,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1%。</p> <p>(3) 长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长城一带一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e-Kong Group Limited（股票代码：00524）2.23 亿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5.46%。</p>
其他情况说明	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长城影视、长城动漫、天目药业、长城一带一路等 50 家企业。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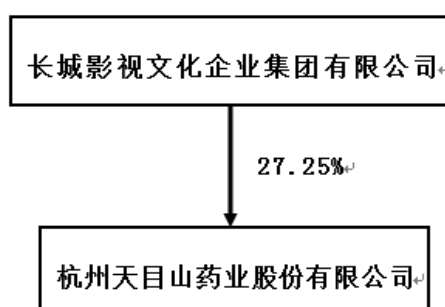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锐勇、赵非凡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赵锐勇，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国家一级作家。曾任诸暨电视台台长，《东海》杂志社社长、总编，《少儿故事报》报社社长、总编，浙江影视创作所所长、长城影视董事长、诸暨长城影视董事长等职务。现为中国电视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浙江省电视家协会副主席，浙江

	<p>省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现任长城动漫董事长、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青苹果董事长、长城基金有限合伙人、新长城基金有限合伙人。</p> <p>2、赵非凡，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电视剧制片人，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长城影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阳长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胜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光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长城影视董事长。现任长城集团总裁，天目药业董事长，长城影视副董事长，长城动漫董事，东阳长城执行董事，浙江青苹果网络董事，新长城影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城新媒体董事长。</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赵锐勇、赵非凡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包括长城影视、长城动漫、天目药业、长城一带一路，赵锐勇直接持有长城动漫（000835）3,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1%。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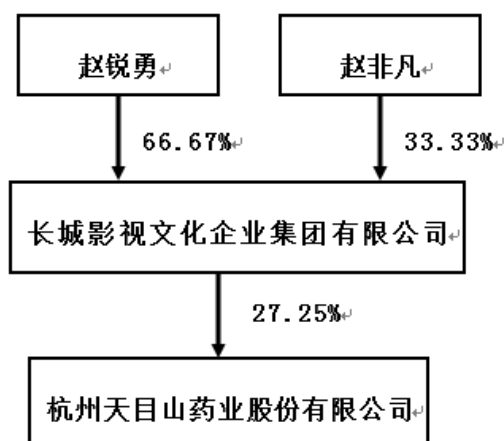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1、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分级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由浙商银行宁波分行担任优先级份额委托人、长城集团作为进取级资产委托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长城集团为该计划特定指令权人，资管计划的初始投资规模分别为优先级投资

规模人民币 24,000 万元和进取级投资规模人民币 13,400 万元，优先级和进取级配比为 1.8:1，不超过 50 亿人民币，该计划存续期 24 个月。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天目药业 3,193,585 股份，占总股本的 2.62%。2018 年 5 月 9 日长城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天目药业全部股份，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181,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5%。

2、恒丰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基金”）基于天目药业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与长城集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结成一致行动关系。2018 年 2 月 8 日，恒丰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条件流通股股份 1,252,589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截止本报告期末，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已减持。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包括长城影视、长城动漫、天目药业等 50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9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25,429,878 元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锐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158070XX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服务

2、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4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26,760,374 元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俞连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00008380G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3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2,178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祖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30812T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具体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生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4、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幢 3101 室（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区内）
法定代表人	祝怡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9446005X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04 日
住所	滁州丰乐大道 2188 号（艺馨楼 3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254805242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法定代表人	边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94646073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滁州长城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滁州长城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	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幢 31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边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254371120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幢 3104 室（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法定代表人	吴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94460703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14 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号楼一楼（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法定代表人	赵锐钧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1100327932889R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 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04 月 27 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醉翁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卓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11000680538543
经营范围	动漫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主题公园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服务；动漫（不含动画片）及其周边产品的开发、制作；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除预包装食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场地租赁，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 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6442639XB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2、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97209346N
经营范围	动漫游戏的技术开发、设计。

13、石家庄逐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逐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洞沟村长城影视基地
法定代表人	周伟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D2QUQ40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土特产品的销售，演出服务、舞台设备租赁，国内广告制作与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敦煌市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敦煌市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兰馨花园（敦煌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张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23456431830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实业投资。

15、兰州新区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兰州新区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093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45611755D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武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公园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彩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2MA73TUKE49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怀宁千年皖江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怀宁千年皖江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独秀大道科技创新中心 3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2P07WX6A
经营范围	旅游产业投资管理和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不含金融）；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杭州宾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宾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33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ADM7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张掖长城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教育研学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掖长城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教育研学基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临泽县电子商务孵化园四楼
法定代表人	唐祖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MA732XCXXM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住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非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MA6T1E6T3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可许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影服务;电影、电视剧、网络剧新媒体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21、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5 号时代之光名苑 1 号楼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	谌吉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5471422T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 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幢 9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96317361Y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23、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滁州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MWYQW5M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8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28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 2 号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非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59681003W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金寨长城革命传统教育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寨长城革命传统教育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住所	金寨县梅山镇新城区红军纪念园的红二十八军历史展馆
法定代表人	何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2P016T19
经营范围	影视拍摄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影视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产业投资管理和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会议组织、接待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金寨长城红色文旅小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寨长城红色文旅小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住所	金寨县梅山镇新城区红军纪念园的红二十八军历史展馆
法定代表人	何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2P01735K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产业投资管理和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不含金融）；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金寨长城红色教育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寨长城红色教育基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金寨县梅山镇新城区红军纪念园的红二十八军历史展馆
法定代表人	何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2RGYCG2N
经营范围	影视拍摄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影视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产业投资管理和旅游项目开发服务；住宿和旅游景点经营；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会议组织、接待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长城荣耀（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城荣耀（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2号3-1-166
法定代表人	黄石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E2HC8N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杭州御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御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梅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JT337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0、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30,957.50 万元
住所	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与兴洲北街交界处宁夏创业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YH7P5Y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1、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住所	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与兴洲北街交界处宁夏创业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YKY27G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银川长城梦世界动漫电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川长城梦世界动漫电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与兴洲北街交界处宁夏创业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YKXUXQ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3、乌苏长城丝路文旅大健康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乌苏长城丝路文旅大健康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生产力服务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MA77CGW5X8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产业投资管理和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健康管理和健康咨询；疗养、养老、保健服务（不含医疗诊断）；休闲健身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34、乌苏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乌苏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0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生产力服务大楼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宾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MA77TG3FX1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5、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仑镇人民路（原美仑公司处）
法定代表人	韦志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23MA6K9PX2XK
经营范围	疗养、养生、保健服务（不含医疗诊断）；中医学（傣医）与中药学（傣药）研究服务；傣药批发与零售；休闲健身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6、西双版纳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双版纳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住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仑镇人民路（原美仑公司处）
法定代表人	李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23MA6K76G96F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蒲家村聊斋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349063784K
经营范围	影视基地开发、建设、管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宜宾长城神话世界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宾长城神话世界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1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住所	宜宾市南溪区江南镇红星村一社
法定代表人	韦志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3MA67691751
经营范围	影视拍摄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影视主题建设经营管理；住宿和旅游景点经营；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会议组织、接待服务；旅游产业投资管理和旅游项目开发服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诸暨市哲尚陆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诸暨市哲尚陆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03,010.00万元
住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DET3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

40、诸暨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诸暨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宾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9D5MY1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诸暨长城御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诸暨长城御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07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御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9D3WG2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诸暨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诸暨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02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御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BDRR58E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43、诸暨天空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诸暨天空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1,649.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XXF4H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44、诸暨长港龙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诸暨长港龙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	7,05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龙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99C16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5、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
法定代表人	夏超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56816960X2
经营范围	影视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影视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46、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住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
法定代表人	赵非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674774053E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47、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5,481.80 万元
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6-006-A
法定代表人	赵非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674774053E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48、敦煌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敦煌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200.0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兰馨花园（敦煌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张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2351414803K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 9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07576127D

经营范围	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复制、发行，动画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0、GREAT WALL BELT & ROAD (HK) LIMITED

公司名称	GREAT WALL BELT & ROAD (HK) LIMITED 香港长城一带一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HKD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褚衍坤	2016-03-15	91370212MA3C7GC791	30,000,000.00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汇隆华泽持有天目药业 26,799,460 股，占总股本的 22.01%。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威妮斯制衣厂其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股份，或取得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锐勇	董事长	男	65	2015-11-09	2018-05-28	0	0	0	不适用	1.67	是
祝政	副董事长	男	60	2015-12-14	2018-05-28	0	0	0	不适用	0	否
	总经理	男	60	2015-11-25	2018-06-04	0	0	0	不适用		
马利清	董事	男	52	2015-12-14	2018-05-28	0	0	0	不适用	1.67	是
唐治	董事	男	46	2014-08-21	2018-05-28	0	0	0	不适用	1.67	否
周亚敏	董事	女	56	2017-04-06	2018-05-28	0	0	0	不适用	27.17	否
	财务总监	女	56	2017-01-19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否
罗维平	独立董事	男	63	2013-10-24	2018-05-28	0	0	0	不适用	4.58	否
谈婧	监事	女	30	2015-12-14	2018-05-28	0	0	0	不适用	0.83	否
周晓朝	监事	男	53	2012-05-20	2018-05-28	0	0	0	不适用	15.83	否
汪勇	监事	男	56	2012-05-20	2018-05-28	0	0	0	不适用	12.83	否
赵非凡	董事长	男	36	2018-06-04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25.63	是
吴建刚	董事	男	44	2016-02-24	2018-12-28	0	0	0	不适用	33.5	否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5-12-30	2018-12-28	0	0	0	不适用		
宫平强	副董事长	男	37	2018-06-04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0	是
俞连明	董事	男	41	2018-05-29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7.33	是
	总经理	男	41	2018-06-04	2018-07-22	0	0	0	不适用		
杨晶	董事	女	32	2018-05-29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2.33	否
于跃	董事	男	30	2018-05-29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0	是
宋正军	董事	男	49	2019-01-28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0	是

章良忠	独立董事	男	50	2015-11-09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余世春	独立董事	男	58	2016-01-15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张春鸣	独立董事	女	54	2018-06-04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5.42	否
陈巧玲	监事	女	47	2018-05-29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1.17	是
傅彬	监事	男	37	2018-05-29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0.67	是
叶飞	监事	女	38	2018-05-29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21.17	否
耿敏	副总经理	男	56	2016-04-28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26.00	否
程海波	副总经理	男	48	2017-03-17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26.00	否
汪培钧	副总经理	男	56	2017-03-17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26.00	否
翁向阳	总经理助理	男	53	2016-04-28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22.00	否
李祖岳	总经理	男	56	2018-07-23	2021-05-28	0	0	0	不适用	24.00	否
合计		/	/	/	/	0	0	0	/	307.4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锐勇	曾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祝政	曾任绍兴市委宣传部部委、干部处长，绍兴电视台台长、书记，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青化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冰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国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兼任绍兴市文联副主席、绍兴市记协副主席、绍兴市影视家协会主席、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席团委员、《浙江电视艺术》杂志副主编、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当代广播电视研究中心副理事长、中国黄河电视台理事会常务理事等职务。曾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马利清	曾任杭州市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信贷员，杭州市农业银行之江支行计划科信贷员、团总支书记、计划信贷科科长助理，杭州市农业银行平海路分理处主任，杭州农业银行保俶支行行长助理，民生银行杭州凤起支行行长助理，浦发银行杭州分行业务一部总经理，浦发银行高新支行副行长，浦发银行新城支行行长，浦发银行建国支行行长，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治	曾任国光瓷业证券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财政局副局长；金融证券办副主任；顺天集团董事长助理；天一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曾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豪运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周亚敏	曾任浙江广厦财务部负责人，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印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罗维平	曾任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行政主管；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金融证券部主任、党支部书记；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履职、金融证券部主任等职务，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金融证券部部长。
谈婧	曾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区域主管，敦煌市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监事、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对外合作部主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晓朝	曾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室科员、主任，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天目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制药中心副总经理。
汪勇	曾任黄山屯溪制药厂采购员、人保科干事；黄山制药总厂保卫科长、政治处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武装部长；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保卫科长、物储部副经理、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黄山天目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赵非凡	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电视剧制片人，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阳长城影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长城影视董事长。现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建刚	曾任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综合部经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协调运作会稽山 IPO 工作）、上海领汇董事。曾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辞职。
宫平强	曾任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青岛绿城华川置业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职务、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职务。现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俞连明	曾任青年时报热线新闻部主任；杭州日报城市通有限公司董事、内容总监；杭州日报企业报道部主任；杭州日报无线事业部主任；杭州日报杭州湾新闻中心主任助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副总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杨晶	曾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深圳城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湖南大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 跃	曾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金融一部投资经理、金融二部投资总监。现任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青岛海院东樾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章良忠	1992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技术委员会成员；2000 年至 2005 年，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776）财务部总经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571）财务总监；2009 年至 2016 年 8 月，任中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70）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浙江杭开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89）、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600277）、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88）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世春	曾任安徽省药品检验所实验员、副主任、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客座研究员。现任安徽省安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 15 日起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春鸣	曾任浙江省司法厅科员、律师，浙江信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浙江天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浙江普龙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正军	曾任海尔集团会计、财务部长，苏宁电器集团副总监，安东石油技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巧玲	曾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现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有限公司监事，银川长城梦世界动漫电竞有限公司监事，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监事，金寨长城革命传统教育影视基地有限公司监事，金寨长城红色文旅小镇有限公司监事，怀宁千年皖江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监事、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监事、石家庄逐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傅 彬	先后任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教务处教师、山东康捷律实务所专职律师、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法务主管。现任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林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青岛瑞昌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青岛顺怡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青岛世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青岛睿达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青岛金岭晟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叶 飞	曾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滴眼剂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质量管理科科长，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制药中心总经理，浙江省保健品行业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
耿 敏	曾任广州金柏利房地产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工商厦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海波	曾任黄山市天目药业物资储运部经理，黄山市天目药业销售部经理，杭州天目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汪培钧	曾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管科科长、中药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中心总经理兼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黄山天目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翁向阳	曾任杭州天目山药厂口服液车间副主任、主任，杭州天目北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祖岳	曾任黄山制药总厂薄荷分厂副厂长，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获 2016 年屯溪区工业经济发展特殊贡献二等奖，2017 年获黄山市经济人物优秀企业管理者称号。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山薄荷公司总经理，屯溪区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屯溪区总商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执委。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非凡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07	
俞连明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8-07	
陈巧玲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8-07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锐勇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11-09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06-05	
	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4-07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4-1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9-05	2021-12-11
马利清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9-08	2021-12-11
祝 政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1	
唐 治	湖南豪运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11	
汪 勇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3-02-18	
赵非凡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9-08	2021-12-11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05-10	2020-04-12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2-13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06-07	
	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03-06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04-08	
吴建刚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14	
俞连明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12-12	2021-12-11
章良忠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1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6-18	2019-06-19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5-22	2019-05-2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8-11	2020-06-28
罗维平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金融证券部部长	2016-03	
宫平强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2018-10	
杨 晶	湖南大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1-25	
于 跃	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8-05	
	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5	
	青岛海院东樾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1	
余世春	安徽省安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7-04-24	
张春鸣	浙江普龙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7-07	

宋正军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05	
陈巧玲	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09-29	
	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2-10	
	银川长城梦世界动漫电竞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2-17	
	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2-17	
	金寨长城革命传统教育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9-04	
	金寨长城红色文旅小镇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9-04	
	怀宁千年皖江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9-06	
	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2-18	
	石家庄逐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2-14	
傅彬	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2018-03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8	
	山东林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8	
	青岛瑞昌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	
	青岛顺怡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	
	青岛世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	
	青岛睿达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	
	青岛金岭晟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8	
李祖岳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08-01	
汪培钧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6-21	
周亚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9-05	2018-12-11
翁向阳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08-01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8-01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8-0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盈利能力，年度绩效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经营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07.4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锐勇	董事长	离任	换届选举
祝政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换届选举
马利清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唐治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周亚敏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罗维平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谈婧	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周晓朝	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汪勇	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赵非凡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吴建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宫平强	副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俞连明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杨晶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于跃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宋正军	董事	选举	增选
章良忠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余世春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春鸣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陈巧玲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傅彬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叶 飞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耿 敏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原因
程海波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原因
汪培钧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原因
周亚敏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原因
翁向阳	总经理助理	聘任	工作原因
俞连明	总经理（2018 年 7 月）	解聘	个人原因辞职
李祖岳	总经理（2018 年 7 月）	聘任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5
销售人员	82
技术人员	63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53
合计	4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
本科	47
大专	136
中专及以下	292
合计	47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按照不同的岗位类别设定不同的薪酬体系，如：高中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政策，销售人员实行销售提成制薪酬政策，研发人员实行节点奖励薪酬政策，旨在最大程度地激励各类别岗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绩效管理、激励与约束政策、薪酬普调等方法，并结合市场薪酬水平，适时地进行薪酬政策调整，使薪酬政策在实际操作中，能更加有效地激发每一位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与贡献，并取得与之匹配相应的薪酬。公司一般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各部门实际工作需求，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为主、外训为辅”的培训方式。组织董监高参加上交所及当地证监局的培训，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后续培训；并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学习及考核，以及执业药师、会计人员等资格的后续教育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与公司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的决策权限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整体运作规范，能够保证独立性，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涉及重大事项决策及信息披露方面，切实履行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义务。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行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继续做到“五分开”，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保持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目标，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表达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细化了董事会日常的工作，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在 2018 年董事会换届时对专门委员会成员做了调整，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在专门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从组织上和制度上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4、监事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按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放在信息披露工作的首位。公司修订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公平、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电话、投资者 e 互动平台、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切实防范内幕信息在传递和保密等环节出现问题。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各定期报告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还就其他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过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5	http://www.sse.com.cn/	2018-1-1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3-26	http://www.sse.com.cn/	2018-3-2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5-21	http://www.sse.com.cn/	2018-5-22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6-4	http://www.sse.com.cn/	2018-6-5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7-25	http://www.sse.com.cn/	2018-7-26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锐勇	否	3	1	2	0	0	否	2
祝政	否	3	1	2	0	0	否	3
吴建刚	否	8	2	6	0	0	否	5
马利清	否	3	1	2	0	0	否	1
唐治	否	3	1	2	0	0	否	3
周亚敏	否	3	1	2	0	0	否	3
章良忠	是	8	2	6	0	0	否	3
罗维平	是	3	1	2	0	0	否	4
余世春	是	8	2	6	0	0	否	4
赵非凡	否	5	1	4	0	0	否	2
宫平强	否	5	1	4	0	0	否	2
俞连明	否	5	0	4	0	0	否	2
杨晶	否	5	0	4	0	0	否	1
于跃	否	5	1	4	0	0	否	2
张春鸣	是	5	1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初步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制度，实行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月基薪和年度考核收入构成。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目药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目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披露，2018 年度天目药业主营业务收入 292,102,347.53 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对天目药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和测试。
- （2）对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天目药业的会计政策。
-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分析其经营业务、规模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匹配，业务是否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并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月度毛利率波动分析，分产品毛利率分析，以及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分析等，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对天目药业本年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6）结合货币资金审计，检查大额货款回款是否与天目药业销售客户记录一致。
- （7）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检查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及销售退回的原因，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7 长期资产减值”和“六、12 商誉”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目药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1,023,555.76 元。天目药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制定的会计政策，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复杂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评估，因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评价、测试管理层与商誉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 (3)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 (4) 与管理层及外部估值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 (5)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估值专家估值时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天目药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目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目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目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目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目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目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天目药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邢士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蕾

2019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6,805,133.47	40,626,704.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56,917,601.84	54,022,263.85

其中：应收票据	七、4	4,631,919.46	5,004,521.86
应收账款	七、4	52,285,682.38	49,017,741.99
预付款项	七、5	1,705,365.75	9,388,722.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766,018.48	1,874,343.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68,761,605.62	57,001,953.39
持有待售资产			43,203,37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2,270,986.10	951,469.09
流动资产合计		217,226,711.26	207,068,832.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1,746,600.00	1,746,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6	138,616,371.55	138,855,866.72
在建工程	七、17	30,005,707.02	7,038,439.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0	50,854,123.84	7,871,396.21
开发支出	七、21	1,532,105.88	1,361,825.88
商誉	七、22	21,023,555.76	21,023,555.7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3	2,776,293.23	2,899,16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4	291,511.46	479,92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5		43,0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846,268.74	224,336,776.10
资产总计		464,072,980.00	431,405,60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69,900,000.00	86,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9	51,862,195.37	42,473,885.23
预收款项	七、30	9,993,388.70	49,039,26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4,566,886.53	4,579,013.31
应交税费	七、32	6,123,527.77	10,216,382.30
其他应付款	七、33	139,288,727.64	37,688,943.95
其中：应付利息	七、33	182,137.27	230,879.59
应付股利	七、33	23,403.36	23,403.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3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4,734,726.01	230,497,48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7	6,500,000.00	4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9	12,900,000.00	18,6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0	1,613,415.94	871,989.8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2	36,766,451.95	38,207,58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79,867.89	103,679,574.02
负债合计		372,514,593.90	334,177,05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121,778,885.00	121,778,8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6	51,497,938.80	51,497,938.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0	24,181,414.37	24,181,414.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1	-139,228,112.33	-130,346,36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30,125.84	67,111,871.53
少数股东权益		33,328,260.26	30,116,67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558,386.10	97,228,54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4,072,980.00	431,405,608.68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丽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8,738.95	3,252,40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11,597,944.86	18,537,522.14
其中:应收票据	十七、1	1,324,413.86	2,527,871.30
应收账款	十七、1	10,273,531.00	16,009,650.84
预付款项		432,073.30	1,204,725.3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573,823.65	526,799.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792,793.28	21,970,022.18
持有待售资产			43,203,37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408.30	537,350.75
流动资产合计		51,088,782.34	89,232,198.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6,600.00	1,746,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8,790,000.00	118,7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751,333.74	51,274,941.10
在建工程			7,038,439.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01,289.00	1,693,299.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889,222.74	180,543,279.73
资产总计		226,978,005.08	269,775,47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241,541.51	13,334,397.26
预收款项		4,699,050.09	43,050,540.20
应付职工薪酬		1,153,169.31	1,431,095.04

应交税费		2,111,527.69	3,081,214.94
其他应付款		110,516,065.41	68,599,957.05
其中：应付利息		67,054.16	136,110.00
应付股利		23,403.36	23,403.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721,354.01	169,497,20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400,000.00	17,1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13,415.94	871,989.8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55,269.05	1,786,42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8,684.99	52,758,413.12
负债合计		182,190,039.00	222,255,61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778,885.00	121,778,8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267,198.74	54,267,198.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30,295.29	24,130,295.29
未分配利润		-155,388,412.95	-152,656,51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4,787,966.08	47,519,86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226,978,005.08	269,775,478.42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丽霞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52	358,470,846.72	176,382,787.78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358,470,846.72	176,382,787.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9,666,718.01	188,066,730.36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221,699,749.11	105,202,108.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3	7,180,683.33	3,480,030.71
销售费用	七、54	74,526,025.66	35,249,068.08
管理费用	七、55	38,232,882.35	32,387,559.63
研发费用	七、56	6,041,052.76	210,154.56
财务费用	七、57	8,865,063.90	7,613,536.25
其中：利息费用	七、57	8,883,202.27	7,715,003.92
利息收入	七、57	105,315.59	183,989.64
资产减值损失	七、58	3,121,260.90	3,924,272.7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9		-96,33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336.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188,047.00	-270,707.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3,918.29	-12,050,986.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4,398,727.41	24,145,415.82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2,578,701.88	526,371.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107.24	11,568,057.46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6,106,270.37	2,576,085.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0,163.13	8,991,972.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0,163.13	8,991,972.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1,745.69	8,141,575.89
2. 少数股东损益		3,211,582.56	850,396.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70,163.13	8,991,9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1,745.69	8,141,57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1,582.56	850,396.4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7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7	0.07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丽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4,300,290.03	56,318,111.2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6,238,288.83	16,539,576.32
税金及附加		5,053,245.48	1,626,628.35
销售费用		39,371,631.10	22,443,328.06
管理费用		17,862,756.85	19,903,990.56
研发费用		5,803,844.08	
财务费用		4,063,179.66	4,799,614.98
其中：利息费用		4,114,856.66	4,932,679.50
利息收入		75,987.61	160,073.15
资产减值损失		635,830.02	776,250.9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6,33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96,336.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09.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8,485.99	-9,848,405.45

加：营业外收入		2,315,254.20	20,961,256.86
减：营业外支出		318,662.94	89,26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1,894.73	11,023,583.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1,894.73	11,023,583.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1,894.73	11,023,583.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1,894.73	11,023,583.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丽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230,063.48	140,284,566.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			

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93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66,518,464.24	64,359,45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748,527.72	205,089,95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331,548.32	79,731,711.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11,225.74	30,563,50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17,272.56	12,680,95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78,782,364.77	57,593,46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042,411.39	180,569,63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68	70,706,116.33	24,520,31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40,000.00	7,508,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15,120.54	38,907,9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55,120.54	46,416,3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62,257.79	62,249,86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77,114.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02,257.79	68,426,97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7,137.25	-22,010,64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20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93,580,000.00	19,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80,000.00	234,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100,000.00	2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9,790.42	8,773,719.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65,861,666.67	16,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11,457.09	226,373,71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457.09	8,276,28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68	45,927,521.99	10,785,95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8	40,626,704.80	29,840,75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8	86,554,226.79	40,626,704.80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丽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34,818.43	46,021,38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93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90,991.82	201,614,44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25,810.25	248,081,76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36,491.30	6,864,43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10,607.22	16,826,19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42,472.02	4,779,86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222,484,641.86	198,439,204.32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74,212.40	226,909,69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597.85	21,172,07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8,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15,120.54	38,904,7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5,120.54	46,413,1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4,009.48	17,062,37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4,009.48	56,662,37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1,111.06	-10,249,24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00,000.00	15,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00,000.00	137,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5,612.50	4,949,695.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1,666.67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27,279.17	163,949,69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7,279.17	-26,169,69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429.74	-15,246,86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2,402.53	18,499,26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7,832.27	3,252,402.53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丽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778,885.00				51,497,938.80				24,181,414.37		-130,346,366.64	30,116,677.70	97,228,54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778,885.00				51,497,938.80				24,181,414.37		-130,346,366.64	30,116,677.70	97,228,54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81,745.69	3,211,582.56	-5,670,16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81,745.69	3,211,582.56	-5,670,16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													

2018 年年度报告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121,778,885.00				51,497,938.80				24,181,414.37	-139,228,112.33	33,328,260.26	91,558,386.10

余额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778,885.00				51,497,938.80				24,181,414.37		-138,487,942.53	7,213,030.94	66,183,32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778,885.00				51,497,938.80				24,181,414.37		-138,487,942.53	7,213,030.94	66,183,32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41,575.89	22,903,646.76	31,045,22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41,575.89	850,396.42	8,991,97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53,250.34	22,053,250.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53,250.34	22,053,250.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2018 年年度报告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778,885.00				51,497,938.80			24,181,414.37	-130,346,366.64	30,116,677.70	97,228,549.23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丽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778,885.00				54,267,198.74				24,130,295.29	-152,656,518.22	47,519,86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778,885.00				54,267,198.74				24,130,295.29	-152,656,518.22	47,519,86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1,894.73	-2,731,89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1,894.73	-2,731,89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2018 年年度报告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778,885.00				54,267,198.74				24,130,295.29	-155,388,412.95	44,787,966.0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778,885.00				54,267,198.74				24,130,295.29	-163,680,101.53	36,496,27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778,885.00				54,267,198.74				24,130,295.29	-163,680,101.53	36,496,27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23,583.31	11,023,583.31

2018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23,583.31	11,023,583.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1,778,885.00			54,267,198.74				24,130,295.29	-152,656,518.22	47,519,860.81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丽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89年3月11日经临安县人民政府临政（1989）40号文批准成立，现总部位于浙江省临安苕溪南路78号。

1992年5月31日公司经整体资产评估完成股份制改造。根据公司1992年7月21日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第25号文复审同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93）第2053号文审核批准，于1993年8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778,885股（A股），每股发行价1元；股票代码：600671；公司简称：天目药业。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原股东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长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深圳长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420,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转让给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长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赵锐勇、赵非凡。

公司行业性质：医药制造行业；住所：浙江省临安苕溪南路78号；法定代表人：李祖岳；注册号：91330000253930812T；注册资本：人民币12,178万元。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市场经营管理。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中药饮片销售。中医门诊服务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3,18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5%。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药品及保健品生产、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销售、中医门诊服务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1“应收款项”、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财务报告五、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财务报告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财务报告五、14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财务报告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

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

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

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5.00	6.47-2.11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4	5.00	8.08-6.7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4	5.00	8.08-6.7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2	5.00	8.08-7.9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40-11.88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

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门诊医疗服务收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销售产品和商品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生产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对检验合格产品开具销售出库单，通过物流公司及公司送货方式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签收，根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以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2）门诊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服务结束后即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

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根据前述要求,本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经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

注1: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022,263.85	54,022,263.85
应收票据	5,004,521.86		-5,004,521.86
应收账款	49,017,741.99		-49,017,741.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473,885.23	42,473,885.23
应付票据	2,135,226.90		-2,135,226.90
应付账款	40,338,658.33		-40,338,658.33
其他应付款	37,434,661.00	37,688,943.95	254,282.95
应付利息	230,879.59		-230,879.59
应付股利	23,403.36		-23,403.36
管理费用	32,597,714.19	32,387,559.63	-210,154.56
研发费用		210,154.56	210,154.5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0%、11%、1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	17%、16%、10%、11%

	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缴纳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缴纳	10%、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计算缴纳。	2%

注：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黄山天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15%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734001450。

(2)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834000517。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 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黄山天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税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临国税减备告字[2008]第 69 号文件，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2 月 27 日起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491.98	5,404.17
银行存款	86,462,151.00	40,486,529.70
其他货币资金	329,490.49	134,770.93
合计	86,805,133.47	40,626,704.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银行账户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 10.00 元；2019 年 1 月 10 日，该项冻结已解除。

②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中，250,896.68 元为银行电子票据保证金，其余为银行 POS 机刷卡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631,919.46	5,004,521.86
应收账款	52,285,682.38	49,017,741.99
合计	56,917,601.84	54,022,26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31,919.46	5,004,521.8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631,919.46	5,004,521.86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264.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00,264.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943,661.5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943,661.54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61,960.17	38.03	33,761,960.1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607,237.67	100.00	6,321,555.29	10.79	52,285,682.38	54,749,099.21	61.67	5,731,357.22	10.47	49,017,741.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547.66	0.30	268,547.66	100.00	
合计	58,607,237.67	/	6,321,555.29	/	52,285,682.38	88,779,607.04	/	39,761,865.05	/	49,017,741.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7,477,678.08	2,373,883.90	5.00
1 年以内小计	47,477,678.08	2,373,883.90	5.00
1 至 2 年	6,221,100.30	622,110.03	10.00
2 至 3 年	2,085,538.01	625,661.4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3,370.81	34,696.65	80.00
4 至 5 年	571,735.80	457,388.64	80.00
5 年以上	2,207,814.67	2,207,814.67	100.00
合计	58,607,237.67	6,321,555.29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0,198.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030,507.8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	货款	33,761,960.17	法院终止执行	董事会决议	是
杭州天目山铁皮石斛有限公司	货款	268,547.66	法院终止执行	董事会决议	是

合计		34,030,507.83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467,441.2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8.1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341,340.4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6,214.02	89.50	9,100,883.88	96.93
1至2年	78,332.08	4.59	78,683.08	0.84
2至3年			15,852.00	0.17
3年以上	100,819.65	5.91	193,303.34	2.06
合计	1,705,365.75	100.00	9,388,722.3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781,761.39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6,018.48	1,874,343.21
合计	766,018.48	1,874,343.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75,000.00	65.84	6,975,000.00	100.00		6,975,000.00	57.36	6,975,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2,527.35	17.67	1,106,508.87	59.09	766,018.48	3,438,511.79	28.28	1,564,168.58	45.49	1,874,343.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7,014.59	16.49	1,747,014.59	100.00		1,747,014.59	14.36	1,747,014.59	100.00	
合计	10,594,541.94	100.00	9,828,523.46	92.77	766,018.48	12,160,526.38	100.00	10,286,183.17	84.59	1,874,343.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誉振科技有限公司	6,975,000.00	6,975,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6,975,000.00	6,975,000.00	100.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4,521.03	21,726.05	5.00
1 年以内小计	434,521.03	21,726.05	5.00
1 至 2 年	348,327.38	34,832.74	10.00
2 至 3 年	26,132.15	7,839.65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0,000.00	80,000.00	80.00
4 至 5 年	7,181.79	5,745.43	80.00
5 年以上	956,365.00	956,365.00	100.00
合计	1,872,527.35	1,106,508.8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股权转让款	6,975,000.00	6,975,000.00
备用金及往来款	2,718,376.40	4,106,356.94
保证金	514,302.87	362,018.06
其他	386,862.67	717,151.38
合计	10,594,541.94	12,160,526.38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57,659.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誉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975,000.00	5 年以上	65.84	6,975,000.00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3,990.00	4-5 年	7.40	783,990.00
现代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2,742.50	3-4 年	4.93	522,742.50
浙江大学	往来款	500,000.00	5 年以上	4.72	500,000.00
杨晓明	往来款	300,000.00	5 年以上	2.83	300,000.00
合计		9,081,732.50		85.72	9,081,732.50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96,279.74	173,082.40	20,123,197.34	23,193,809.26	166,940.19	23,026,869.07
在产品	19,003,397.22	944,919.67	18,058,477.55	20,529,901.68	570,297.93	19,959,603.75
库存商品	33,511,296.00	3,059,460.13	30,451,835.87	21,334,681.80	7,467,959.67	13,866,722.13
包装物	107,971.62		107,971.62	119,698.61		119,698.61
在途物资				29,059.83		29,059.83
委托加工物资	20,123.24		20,123.24			
合计	72,939,067.82	4,177,462.20	68,761,605.62	65,207,151.18	8,205,197.79	57,001,953.3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6,940.19	6,142.21				173,082.40
在产品	570,297.93	374,621.74				944,919.67
库存商品	7,467,959.67	2,607,958.59		305,384.18	6,711,073.95	3,059,460.13
合计	8,205,197.79	2,988,722.54		305,384.18	6,711,073.95	4,177,462.2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及物业费	565,743.99	559,654.98
增值税进项留抵	1,657,696.83	155,405.17
保险费	47,545.28	47,769.31
多交税费		188,639.63
合计	2,270,986.10	951,469.09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46,600.00		1,746,600.00	1,746,600.00		1,746,6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746,600.00		1,746,600.00	1,746,600.00		1,746,600.00
合计	1,746,600.00		1,746,600.00	1,746,600.00		1,746,6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6,600.00			1,746,600.00					5.82	
合计	1,746,600.00			1,746,6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5、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8,616,371.55	138,855,866.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8,616,371.55	138,855,866.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277,516.33	104,101,438.82	9,363,879.63	1,988,134.29	5,258,256.79	194,989,22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3,922.58	9,970,227.63	59,260.34	543,476.92	66,013.25	12,172,900.72
(1) 购置		3,088,145.20	59,260.34	543,476.92	66,013.25	3,756,895.71
(2) 在建工程转入	1,533,922.58	6,882,082.43				8,416,005.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90,251.99				590,251.99
(1) 处置或报废		590,251.99				590,251.99
4. 期末余额	75,811,438.91	113,481,414.46	9,423,139.97	2,531,611.21	5,324,270.04	206,571,874.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095,128.27	25,974,912.37	5,681,826.82	1,191,808.72	2,189,682.96	56,133,35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0,272.95	8,324,876.16	456,173.17	173,713.35	699,830.51	11,934,866.14
(1) 计提	2,280,272.95	8,324,876.16	456,173.17	173,713.35	699,830.51	11,934,866.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722.24				112,722.24
(1) 处置或报废		112,722.24				112,722.24
4. 期末余额	23,375,401.22	34,187,066.29	6,137,999.99	1,365,522.07	2,889,513.47	67,955,503.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436,037.69	79,294,348.17	3,285,139.98	1,166,089.14	2,434,756.57	138,616,371.55
2. 期初账面价值	53,182,388.06	78,126,526.45	3,682,052.81	796,325.57	3,068,573.83	138,855,866.7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6、 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005,707.02	7,038,439.20
工程物资		
合计	30,005,707.02	7,038,439.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 GMP 改造工程				6,943,439.20		6,943,439.20
园区配套设施 在建工程				95,000.00		95,000.00
徐村仙草小镇 工程	3,005,707.02		3,005,707.02			
温泉养老工程	27,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30,005,707.02		30,005,707.02	7,038,439.20		7,038,439.20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 GMP 改造工程	38,500.00	6,943,439.20	716,303.53	6,882,082.43	777,660.30		92.30	100.00				自筹资金
温泉养老工程	6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45.00	0.00				自筹资金
徐村仙草小镇工程	9,969,100.00		3,005,707.02			3,005,707.02	30.15	75.00				自筹资金
园区配套设施在建工程	700,000.00	95,000.00	609,313.25	704,313.25			100.62	100.00				自筹资金
生产车间一房屋顶改造工程	400,000.00		352,793.85	352,793.85			88.20	100.00				自筹资金
烘脑房改造工程	160,000.00		159,596.70	159,596.70			99.75	100.00				自筹资金
仓库房屋顶改造工程	150,000.00		131,718.78	131,718.78			87.81	100.00				自筹资金
厂管道改造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110,029,100.00	7,038,439.20	32,125,433.13	8,380,505.01	777,660.30	30,005,707.02	/	/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有技术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84,690.65	500,000.00	6,000,000.00			17,584,69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44,373,330.00					44,373,330.00
(1) 购置	44,373,330.00					44,373,33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458,020.65	500,000.00	6,000,000.00			61,958,020.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42,460.75	470,833.69	6,000,000.00			9,713,294.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1,436.06	29,166.31				1,390,602.37
(1) 计提	1,361,436.06	29,166.31				1,390,602.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03,896.81	500,000.00	6,000,000.00			11,103,896.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854,123.84					50,854,123.84
2. 期初账面价值	7,842,229.90	29,166.31				7,871,396.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44,373,330.00	468 个月

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本年摊销金额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4,924,336.84	150,292.80	借款抵押

20、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筋骨草胶囊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与应用	1,361,825.88	170,280.00						1,532,105.88
合计	1,361,825.88	170,280.00						1,532,105.88

其他说明
无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4,435,830.40					4,435,830.40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6,587,725.36					16,587,725.36
合计	21,023,555.76					21,023,555.7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有限公司装修费	2,899,163.23		621,252.00		2,277,911.23
徐村土地承包金		747,573.00	249,191.00		498,382.00
合计	2,899,163.23	747,573.00	870,443.00		2,776,293.23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14,608.25	291,511.46	1,919,716.40	479,929.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614,608.25	291,511.46	1,919,716.40	479,929.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4,453,112.83	62,389,120.93
资产减值准备	18,712,932.70	56,333,529.61
合计	73,166,045.53	118,722,650.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度		1,189,546.17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2019 年度	21,488,472.78	22,547,342.84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2020 年度	16,047,035.28	20,614,595.05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2021 年度	8,857,929.25	10,843,959.05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2022 年度		7,193,677.82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2023 年度	8,059,675.52		未经税务师审核
合计	54,453,112.83	62,389,12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金		43,060,000.00
合计		43,06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62,900,000.00	42,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69,900,000.00	86,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2018年7月27日,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12,007,700.00元的专利权为质押,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借款5,000,000.00元,由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2) 保证借款

2018年4月10日,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借款23,000,000.00元,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还款600,000.00元,借款余额22,400,000.00元。

2018年5月4日,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新安北路支行借款6,0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祝政、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2018年5月25日,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向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0.00元,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2018年7月27日,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借款18,000,000.00元,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还款3,500,000.00元,借款余额14,500,000.00元。

(3) 信用借款

2018年7月27日,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借款2,000,000.0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7、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572,976.60	2,135,226.90
应付账款	51,289,218.77	40,338,658.33
合计	51,862,195.37	42,473,885.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72,976.60	2,135,226.90
合计	572,976.60	2,135,226.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7,960,088.82	29,275,225.67
设备款	5,569,188.45	8,950,426.65
工程款	4,283,150.50	1,975,675.01
其他	176,791.00	137,331.00
研发费用	3,300,000.00	
合计	51,289,218.77	40,338,658.33

(4).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新亚迪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442,000.00	对方未催款结算
沭阳钟氏苗圃	257,411.68	对方未催款结算
杭州临安华艺包装有限公司	200,738.60	对方未催款结算
合计	900,150.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993,388.70	6,548,711.51
天工商厦摊位费		2,716,964.21
预收资产转让费		36,000,000.00
市场转让费		3,773,584.92
合计	9,993,388.70	49,039,260.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79,013.31	35,379,369.30	35,391,496.08	4,566,886.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5,097.89	2,985,097.89	
三、辞退福利		184,529.59	184,529.5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79,013.31	38,548,996.78	38,561,123.56	4,566,886.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0,106.43	30,217,250.62	30,341,600.74	1,925,756.31
二、职工福利费	123,037.47	2,345,933.17	2,343,976.33	124,994.31
三、社会保险费		1,506,059.73	1,493,449.72	12,610.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1,503.62	1,201,503.62	
工伤保险费		200,278.69	191,921.29	8,357.40
生育保险费		104,277.42	100,024.81	4,252.61
四、住房公积金	-558.00	829,729.43	786,094.00	43,077.4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2,406,427.41	480,396.35	426,375.29	2,460,448.47

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579,013.31	35,379,369.30	35,391,496.08	4,566,886.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91,183.52	2,891,183.52	
2、失业保险费		93,914.37	93,914.3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985,097.89	2,985,097.89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19,180.86	4,861,480.0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261,657.17	4,127,861.66
个人所得税	56,508.55	81,62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060.21	251,515.32
房产税	174,182.11	396,767.41
土地使用税	220,132.04	254,270.72
教育费附加	80,722.10	107,792.27
地方教育附加	53,814.74	71,861.52
印花税	21,930.42	48,057.6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339.57	15,147.94
合计	6,123,527.77	10,216,382.30

其他说明：

无

32、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182,137.27	230,879.59
应付股利	23,403.36	23,403.36
其他应付款	139,083,187.01	37,434,661.00
合计	139,288,727.64	37,688,943.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8,285.62	67,054.16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3,851.65	163,825.4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82,137.27	230,879.5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3,403.36	23,403.3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23,403.36	23,403.3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部分股东未提供股权凭证，尚未领取。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务费	29,278,703.31	22,859,663.37
往来款	2,838,554.93	7,247,765.76
保证金及押金	4,535,439.24	5,884,721.36
职工赔偿金		599,393.80
政府补助	36,932,000.00	
拆迁补偿款	30,000,000.00	
借款	33,420,000.00	
退货赔款	1,087,444.96	
其他	991,044.57	843,116.71
合计	139,083,187.01	37,434,661.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天目医药有限公司	749,972.96	往来款暂未归还
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暂不归还
连云港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暂不归还
合计	1,249,972.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	
合计	33,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7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以价值 11,586,220.39 元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做为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借款 3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抵押的资产为：锦城街道茗溪南路 78 号，权证编号临国用（2000）第 010342 号、临房权证锦城字第 201003302-201003311、临房权证锦城字第 201003339-201003368 号。

3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500,000.00	46,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6,500,000.00	4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7年4月5日,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价值9,628,679.24元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借款1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5日至2020年4月5日,抵押的资产为:屯溪区奕棋镇九龙新区塔山东路西北侧九龙新区03-13地块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黄国用(2009)第0421号;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1号,权证编号房地权证黄(昱)字第201407746-201407750号、黄(昱)字第201518217-201518218号、黄(昱)字第201518192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还款6,500,000.00元,借款余额6,500,000.00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400,000.00	17,1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2,900,000.00	18,6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权款	11,400,000.00	17,100,000.00
合计	11,400,000.00	17,100,000.00

其他说明：

年末余额系公司收购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筋骨草胶囊制备新工艺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与应用	1,500,000.00			1,500,000.00	注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其他说明：

注：2016年12月、2017年10月，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收到黄山市科技局拨付的专项研发经费750,000.00元，共计1,500,000.00元，用于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同研发“筋骨草胶囊制备新工艺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与应用”项目，

项目研发期限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科技[2016]19 号）的规定，专项资金应用于企业研发投入。

3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0	0
二、辞退福利	0	0
三、其他长期福利	0	0
四、其他	1,613,415.94	871,989.87
合计	1,613,415.94	871,989.87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年末余额中的 1,613,415.94 元系根据本公司与 2017 年度收购子公司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现为本公司子公司的员工）签订的协议中的奖励条款，计提的应支付新收购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薪酬。

4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207,584.15	828,100.00	2,269,232.20	36,766,451.95	政府补助
合计	38,207,584.15	828,100.00	2,269,232.20	36,766,451.9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黄山经济开发区退城入园补偿款	29,846,474.17		806,661.48			29,039,812.69	与资产相关
九龙园区管委会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128,932.00		54,588.00			2,074,344.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企业发展专项支持项目补助	1,233,333.33		100,000.00			1,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临安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长效管理补助资金	935,155.72		935,155.72				与资产相关
2016年促进新型工业化借转补专项资金	795,238.10		57,142.80			738,095.30	与资产相关
借转补项目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738,095.23		57,142.87			680,952.36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38,181.82		70,909.08			567,272.74	与资产相关
2015年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	617,142.85		51,428.58			565,714.27	与资产相关
2014年技改项目新增设备补助	446,428.57		35,714.29			410,714.28	与资产相关
2017年促进新型工业户借转补专项资金	347,916.67		24,999.96			322,916.71	与资产相关
黄山市改扩建工业项目购置生产设备补助资金	267,599.98		22,300.02			245,299.96	与资产相关
临安市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17,000.00		12,999.96			104,000.04	与资产相关
年产“超青”2	96,085.71		13,726.56			82,359.15	与资产相关

亿片 GMP 生产线技改项目							
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区经信局）改造补助奖励（固体、液体）		568,800.00	20,873.40			547,926.60	与资产相关
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区经信局）改造补助奖励（明目液）		159,300.00	5,589.48			153,710.52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临安区竹产业振兴三年行动”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207,584.15	828,100.00	2,269,232.20			36,766,451.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778,885.00						121,778,885.00

4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	45,896,699.93			45,896,699.93

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601,238.87			5,601,238.87
合计	51,497,938.80			51,497,938.80

4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4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116,082.20			23,116,082.20
任意盈余公积	1,065,332.17			1,065,332.17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181,414.37			24,181,414.3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346,366.64	-138,487,942.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346,366.64	-138,487,942.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81,745.69	8,141,575.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228,112.33	-130,346,366.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2,102,347.53	176,700,273.57	165,598,222.07	101,768,742.09
其他业务	66,368,499.19	44,999,475.54	10,784,565.71	3,433,366.30
合计	358,470,846.72	221,699,749.11	176,382,787.78	105,202,108.39

5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8,995.57	769,835.40
教育费附加	590,998.13	332,879.30
资源税		
房产税	524,457.90	717,781.54
土地使用税	708,243.62	997,158.93
车船使用税	960.00	960.00
印花税	108,951.69	82,452.75
地方教育附加	393,998.72	217,003.13
残疾人保障基金	184,092.93	131,529.9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2,217.91	62,108.09
土地增值税	3,187,766.86	168,321.67
合计	7,180,683.33	3,480,030.71

5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	64,801,299.26	29,095,224.89
办公费	4,954,418.13	759,972.55
运输费	1,064,254.27	706,875.92
职工薪酬	977,114.10	3,962,949.35
宣传推广费	905,909.32	205,405.75

折旧费	6,218.04	4,058.78
其他	1,816,812.54	514,580.84
合计	74,526,025.66	35,249,068.08

5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65,598.09	14,115,087.93
折旧摊销费	4,661,990.06	3,286,164.20
租赁物管费	2,279,098.56	1,116,129.22
中介服务费	2,208,015.32	4,458,211.89
停工费用	1,487,638.54	2,891,923.18
办公费用	920,752.74	672,116.00
差旅费	867,648.50	872,884.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41,426.07	871,989.87
董事会会费	599,999.99	737,416.17
水电费	594,489.56	340,891.40
修理费	557,044.34	574,314.59
业务招待费	426,802.85	731,420.12
汽车使用费	395,356.66	325,081.29
宣传推广费	280,000.00	26,352.00
保险费	141,343.80	211,862.26
邮电通信费	134,047.07	197,307.49
其他	3,771,630.20	958,407.64
合计	38,232,882.35	32,387,559.63

其他说明：

无

5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服务费	5,500,000.00	
原材料	227,798.44	
折旧	98,425.20	93,057.62
职工薪酬	63,839.47	91,492.76
维修费	59,195.67	
其他	91,793.98	25,604.18
合计	6,041,052.76	210,154.56

其他说明：

无

5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883,202.27	7,715,003.92
利息收入	-105,315.59	-183,989.64
手续费支出	87,177.22	82,521.97
合计	8,865,063.90	7,613,536.25

其他说明：

无

5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2,538.36	2,706,482.6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88,722.54	1,217,790.1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121,260.90	3,924,272.74

其他说明：

无

5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33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		

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6,336.59

其他说明：

无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8,047.00	-270,707.43
合计	-188,047.00	-270,707.43

其他说明：

无

6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268,705.28	23,377,781.43	3,268,705.28
其他	130,022.13	413,013.78	130,022.13

税收优惠		354,620.61	
诉讼赔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398,727.41	24,145,415.82	4,398,72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9,946,476.50	
临安市财政局天工市场奖励金		1,029,020.00	
2016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奖励		253,000.00	
临安市财政局天工市场补助款		243,690.00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6 年下半年土地使用税奖励		119,193.54	
放心农贸市场补助款		110,000.00	
黄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先进工业企业奖励		60,000.00	
黄山经开区财政局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5,000.00	
2017 年市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45,000.00	
临安市财政局水平衡测试项补助资金		40,000.00	
天工市场活禽休市补助款		322.00	
2016 年度临安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长效管理补助资金	935,155.72	52,194.72	与资产相关
黄山经济开发区退城入园补偿款	806,661.48	806,661.48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企业发展专项支持项目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70,909.08	11,818.18	与资产相关
借转补项目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57,142.87	57,142.8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促进新型工业化借转补专项资	57,142.80	4,761.90	与资产相关

金			
九龙园区管委会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4,588.00	54,588.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	51,428.58	51,428.58	与资产相关
2014年技改项目新增设备补助	35,714.29	35,714.29	与资产相关
2017年促进新型工业户借转补专项资金	24,999.96	2,083.33	与资产相关
黄山市改扩建工业项目购置生产设备补助资金	22,300.02	22,300.02	与资产相关
年产“超青”2亿片GMP生产线技改项目	13,726.56	13,726.56	与资产相关
临安市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2,999.96	12,999.97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36,086.00	60,659.49	与收益相关
临安市财政局2017年度企业兼并重组项目财政奖励款	256,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奖励	238,387.08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制造强省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收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安徽省黄山市九龙区中小企业税收前五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黄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收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山市经开区财政局2017年促进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区经信局）改造补助奖励（固体、液体）	20,873.40		与资产相关
黄山市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区经信局）改造补助奖励（明目液）	5,589.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68,705.28	23,377,781.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医保扣款	1,884,272.18	161,243.78	
拆迁支出		160,000.00	
赔偿罚款支出	610,374.61	123,986.26	610,374.61
其他	84,055.09	81,141.72	84,055.09
合计	2,578,701.88	526,371.76	694,429.70

其他说明：

无

6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17,852.73	2,203,010.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417.64	373,074.72
合计	6,106,270.37	2,576,085.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6,107.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026.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1,860.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15,280.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1,551.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3,312.37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43,683.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1,553.91
所得税费用	6,106,270.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往来款	94,211,300.40	38,946,521.60
政府补助	38,759,573.08	22,152,361.53
备用金	1,519,025.31	1,002,308.77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398,042.13
利息收入	105,315.59	183,989.64
拆迁款	30,000,000.00	
其他	923,249.86	1,676,227.12
合计	166,518,464.24	64,359,450.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9,188,038.28	34,578,149.95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71,698,744.01	19,913,183.82
备用金	5,378,712.40	1,363,525.00
保证金	1,858,567.99	1,158,795.00
营业外支出	225,218.94	127,382.16
手续费支出	87,177.22	82,521.97
其他	345,905.93	369,907.87
合计	178,782,364.77	57,593,465.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急资金		15,000,000.00
个人借款	67,580,000.00	1,600,000.00
2016年促进新型工业化借转补专项资金		800,000.00
筋骨草胶囊制备新工艺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与应用		750,000.00
杭州市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50,000.00
2017年促进新型工业化借转补专项资金		350,000.00
临安市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30,000.00
黄山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应急资金	18,000,000.00	
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借款	7,000,000.00	
浙江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	
合计	93,580,000.00	19,2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
个人借款	39,160,000.00	1,600,000.00
黄山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应急资金	18,000,000.00	
浙江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	
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借款	2,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5,700,000.00	

融资担保费	1,666.67	
合计	65,861,666.67	16,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70,163.13	8,991,972.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21,260.90	3,924,272.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34,866.14	8,606,997.47
无形资产摊销	1,390,602.37	277,65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0,443.00	659,78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30,810.20	-18,531,486.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30,660.83	7,715,003.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33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417.64	1,409,25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4,603.53	-561,352.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48,532.15	29,682,38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726,910.16	-17,750,514.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06,116.33	24,520,319.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554,226.79	40,626,704.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626,704.80	29,840,752.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27,521.99	10,785,952.77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554,226.79	40,626,704.80
其中：库存现金	13,491.98	5,40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462,141.00	40,486,529.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593.81	134,770.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54,226.79	40,626,704.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	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250,896.68	银行票据业务保证金
存货	400,264.00	银行票据业务质押
固定资产	13,040,050.42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924,336.84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8,615,557.94	

其他说明：

无

7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1、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集约节约用地奖励	238,387.08	营业外收入	238,387.08
制造强省奖补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省专精特新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生产性税收前五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市专精特新奖励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
专精特新奖励款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
临安市财政局 2017 年度企业兼并重组项目财政奖励款	256,000.00	营业外收入	256,000.00
黄山市经开区财政局 2017 年促进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黄山市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19,000.00	营业外收入	19,000.00
稳岗补贴	36,086.00	营业外收入	36,086.00
临安市财政局改造补助奖励	159,300.00	递延收益	5,589.48
临安市财政局改造补助奖励	568,800.00	递延收益	20,873.40
2018 年度“临安区竹产业振兴三年行动”补助	100,000.00	递延收益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黄山	黄山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黄山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黄山	黄山	制造业	28.00	72.00	投资设立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临安	临安	种植业	70.00		投资设立
黄山天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	黄山	批发业		70.00	投资设立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服务业	6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批发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	-419,785.96		7,033,300.73
黄山天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63,088.39		263,088.39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40.00	-530,353.77		16,697,721.30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49.00	1,179,388.55		3,951,952.77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49.00	2,719,245.35		7,740,197.0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非流动资	资产合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负	非流	负债合

	产	产	计		负债	合计	资产	动资 产	合计	债	动负 债	计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293,099.20	4,225,256.93	29,518,356.13	5,974,020.38	100,000.00	6,074,020.38	27,565,888.62	1,047,328.52	28,613,217.14	3,769,594.86		3,769,594.86
黄山天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82,243.90	8,617.36	1,990,861.26	1,113,899.95		1,113,899.95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14,143,839.76	70,264,020.00	84,407,841.76	42,663,538.50		42,663,538.50	10,250.25	43,060,000.00	43,070,250.25	62.56		62.56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15,966,320.31	264,879.58	16,231,199.89	8,165,990.15		8,165,990.15	13,405,692.92	256,973.42	13,662,666.34	8,004,372.01		8,004,372.01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5,674,729.18	4,432,569.30	20,107,298.48	4,310,977.89		4,310,977.89	15,051,701.04	5,238,373.27	20,290,074.31	10,043,234.03		10,043,234.0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937,491.46	-1,399,286.53	-1,399,286.53	6,257,180.92	7,293,291.47	800,185.77	800,185.77	-6,433,137.51
黄山天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67,277.02	876,961.31	876,961.31	37,553.38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1,325,884.43	-1,325,884.43	42,446,919.51		187.69	187.69	250.25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26,528,326.04	2,406,915.41	2,406,915.41	165,091.79	24,755,144.90	1,973,117.16	1,973,117.16	1,164,806.60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39,610,349.81	5,549,480.31	5,549,480.31	4,667,750.57	41,475,083.96	5,193,844.09	5,193,844.09	6,731,786.3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浮动计息的债务和外币货币资产或负债，因此市场风险较小。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对应收款项定期对账并及时催收，保证企业款项回笼的及时性。除下表所列项目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其他应收款—杭州誉振科技有限公司	6,975,000.00	6,975,000.00
------------------	--------------	--------------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短期融资方式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20.00	27.25	27.25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锐勇、赵非凡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黄山	黄山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黄山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黄山	黄山	制造业	28.00	72.00	投资设立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临安	临安	种植业	70.00		投资设立
黄山天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	黄山	批发业		70.00	投资设立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服务业	6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批发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双版纳长城旅游文化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乌苏长城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掖长城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教育研学基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长城动漫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宾长城神话世间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怀宁千年皖江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00.00	42,640.10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20.00	63,430.6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279.97	18,198.18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60.00
西双版纳长城旅游文化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84.62
乌苏长城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
张掖长城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教育研学基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35.04
杭州长城动漫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0.00
宜宾长城神话世间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94.41	
怀宁千年皖江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10.54	
合计		77,904.92	146,948.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8/4/10	2023/4/10	否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5/4	2021/5/4	否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9/7/27	2021/7/27	否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7/27	2021/7/27	否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5/25	2021/5/2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7.7.25	2018.7.25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4月10日，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借款23,000,000.00元，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还款600,000.00元，借款余额22,400,000.00元。

2、2018年5月4日，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新安北路支行借款6,0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祝政、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3、2018年5月25日，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向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0.00元，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4、2018年7月27日，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借款18,000,000.00元，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还款3,500,000.00元，借款余额14,500,000.00元。

5、2018年7月27日，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12,007,700.00元的专利权为质押，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借款5,000,000.00元，由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李祖岳	5,830,000.00	2018/7/6	2019/1/6	部分提前还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470,000.00元
李祖岳	100,000.00	2018/4/20	2018/4/23	
李祖岳	3,530,000.00	2018/2/13	2018/5/13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7.47	286.8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7,320.00	896.00	53,700.00	2,685.00
应收账款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0	1,830.00
应收账款	西双版纳长城旅游文化园有限公司			8,640.00	432.00
应收账款	乌苏长城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
应收账款	宜宾长城神话世间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13,420.00	671.00		
应收账款	怀宁千年皖江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13,380.00	669.00		
	合计	44,120.00	2,236.00	101,940.00	5,097.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云南勐腊基地投资战略规划

根据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本公司出资 1,400 万元与长城集团等三家投资机构筹建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投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9.33%，资金来源自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临 2016-110）。2017 年 1 月 4 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 拆迁补偿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部门）、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征收实施单位）拟征收本公司临安制药中心的房地产（建筑面积 23,705.66 平方米，工业用途土地面积 38,238.70 平方米）、附属物、室内装饰及绿化等，补偿总金额 210,918,492.00 元。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补偿款 30,000,000.00 元；2019 年 1 月 21 日，收到补偿款 40,000,000.00 元；2019 年 2 月 2 日，收到补偿款 10,031,353.00 元。由于临安制药中心是本公司三大生产基地之一，拆迁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将产生重大影响，该拆迁事项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3) 主要产品一致性评价结果的不确定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主要产品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属于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2018 年 5 月，本公司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目前已完成《实验室工艺确认报告》、《中试工艺确认报告》，尚未完成 BE 备案等其他后续工作。该产品能否通过一致性评价存在不确定性，如在 2021 年底前不能完成一致性评价，则该产品将不被注册，即不能继续生产和销售该产品。

(4) 归还借款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借款 3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还清。

(5) 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2019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发布《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9-008），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鲁民初 2017 号】，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诉长城集团等合同纠纷已立案审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当前，长城集团正在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努力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

2019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发布《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公司收到长城集团通知，长城集团、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签署了《合作协议》，长城集团拟引进战略合作方永新华，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 15 亿元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长城集团开展股权合作。该协议属于长城集团、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永新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的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最终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发布《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通知，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科诺森（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森”）签署了《合作协议》，长城集团拟引进股权合作方科诺森，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 15 亿元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长城集团开展股权合作。该协议属于长城集团、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科诺森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的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最终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24,413.86	2,527,871.30
应收账款	10,273,531.00	16,009,650.84
合计	11,597,944.86	18,537,522.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24,413.86	2,527,871.3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24,413.86	2,527,871.3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264.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00,264.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81,080.6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081,080.63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61,960.17	64.02	33,761,960.1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95,833.67	100.00	2,422,302.67	19.08	10,273,531.00	18,705,973.09	35.47	2,696,322.25	14.41	16,009,65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547.66	0.51	268,547.66	100.00	
合计	12,695,833.67	/	2,422,302.67	/	10,273,531.00	52,736,480.92	/	36,726,830.08	/	16,009,650.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27,467.22	456,373.36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127,467.22	456,373.36	5.00
1 至 2 年	1,664,316.00	166,431.60	10.00
2 至 3 年	146,036.00	43,810.8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637.71	9,310.17	8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746,376.74	1,746,376.74	100.00
合计	12,695,833.67	2,422,302.6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74,019.5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030,507.8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	货款	33,761,960.17	法院终止执行	董事会决议	是
杭州天目山铁皮石斛有限公司	货款	268,547.66	法院终止执行	董事会决议	是
合计		34,030,507.83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691,696.7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1.2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899,793.7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73,823.65	526,799.79
合计	5,573,823.65	526,799.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75,000.00	51.276	6,975,000.00	100.00		6,975,000.00	84.40	6,975,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27,909.53	46.519	754,085.88	11.92	5,573,823.65	989,677.41	11.97	462,877.62	46.77	526,799.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2.205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3.63	300,000.00	100.00	
合计	13,602,909.53	/	8,029,085.88	/	5,573,823.65	8,264,677.41	/	7,737,877.62	/	526,799.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誉振科技有限公司	6,975,000.00	6,975,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6,975,000.00	6,975,000.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704,829.25	285,241.46	5.00
1 年以内小计	5,704,829.25	285,241.46	5.00
1 至 2 年	128,280.00	12,828.00	10.00
2 至 3 年	24,782.15	7,434.65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0,000.00	80,000.00	80.00
4 至 5 年	7,181.79	5,745.43	80.00
5 年以上	362,836.34	362,836.34	100.00
合计	6,327,909.53	754,085.8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6,975,000.00	6,975,000.00
往来款	6,291,314.51	952,415.26
保证金	318,612.87	322,280.00
备用金	17,982.15	14,982.15
合计	13,602,909.53	8,264,677.4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1,208.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誉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975,000.00	5年以上	51.28	6,975,000.00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74,934.25	1年以内	41.72	283,746.71
杨晓明	往来款	300,000.00	5年以上	2.21	300,000.00
美国公司股权收购款	往来款	181,303.47	5年以上	1.33	181,303.47
杭州华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4年	0.74	80,000.00
杭州兆丰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收)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0.74	10,000.00
北京实力场策划有限公司	策划费	100,000.00	5年以上	0.74	100,000.00
合计		13,431,237.72		98.76	7,930,050.1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790,000.00		118,790,000.00	118,790,000.00		118,79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8,790,000.00		118,790,000.00	118,790,000.00	118,79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39,970,000.00			39,970,000.00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8,120,000.00			8,120,000.00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28,200,000.00			28,200,000.00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7,100,000.00			7,100,000.00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1,400,000.00			21,400,000.00		
合计	118,790,000.00			118,79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943,614.18	21,242,560.89	45,537,696.14	13,106,210.02
其他业务	66,356,675.85	44,995,727.94	10,780,415.10	3,433,366.30
合计	134,300,290.03	66,238,288.83	56,318,111.24	16,539,576.3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336.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6,336.5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27,205.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8,70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59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5,38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459.85	
合计	16,946,580.3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1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材料、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材料

董事长：赵非凡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